

尚贤环境

SHANGXIAN ENVIR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

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湘城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尚贤环境

SHANGXIAN ENVIR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

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湘城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vv01h		
建设项目名称	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湘城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55285352XE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_____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Y8PW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宋华丰	12353343508330168	BH0137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宋华丰	第四至七章节	BH013764	
李茜	第一至三章节	BH076125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内容	14
三、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3
五、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7
六、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七、 结论	6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图
- 附图 4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嘉兴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嘉兴市南湖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8 工程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关于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会议纪要
- 附件 3 专家函审意见
- 附件 4 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		
项目代码	2508-330402-89-01-1991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湘家荡区域(七星街道)张家浜,西起宋塔港,东至费家港。		
地理坐标	起点:东经 120 度 49 分 58.271 秒,北纬 30 度 49 分 54.388 秒 终点:东经 120 度 50 分 19.475 秒,北纬 30 度 50 分 3.194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总整治河道长度为 0.593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嘉兴市湘家荡区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嘉湘发(2025)8号
总投资(万元)	549.2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4.7	施工工期	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1。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	本项目情况
	地下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不涉及清淤,也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地表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不涉及	否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涉及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否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嘉兴市湘家荡区域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嘉兴市人民政府 规划名称：《嘉兴市南湖区水域保护规划》（南政发〔2022〕81号） 审批机关：南湖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嘉兴市湘家荡区域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规划确定总体目标为：引领人类新型的、先进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应与国际理念接轨，创造一种生态的、可持续的、城乡统筹的区域发展模式建立生态、城市、农业和谐共生的完美典范，为嘉兴、长三角乃至国际提供独特的、有吸引力的人居环境，让人们有机会感受和参与最理想的生存方式。</p> <p>《嘉兴市湘家荡区域总体规划》是在生态和城乡统筹规划理念的引导下，对区域内生产、生态、生活和谐统一和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为目标的规划成果。规划有效整合七星镇的土地资源和湘家荡旅游度假区、城市东片楔形绿地的</p>		

自然优势，合理进行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率。

在总体规划中，对现有河流以三种方式进行整治：对严重影响地块使用的断头浜予以填埋；对距离较近的河道予以沟通；对形状不规整的河道进行适当的裁弯取直。对有通航需要的河道进行拓宽和挖深处理，水面应做到保洁、清淤。有通航要求的河道两岸驳岸以直立式浆砌块石挡墙为主，对局部地质情况较差，冲刷厉害的河道应加设砼防冲齿槽；其他河道建议采用生态驳岸，注重水体景观与自然景观的交融。河道两岸绿化在不影响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多层次绿化种植，塑造富有趣味的水景环境。重点保护三店塘（三级航道）、东外环河（四级航道）、平湖塘（东外环河以外四级航道）、嘉善塘（七级航道）、潭港、北王港、湘家荡等主干水系和湖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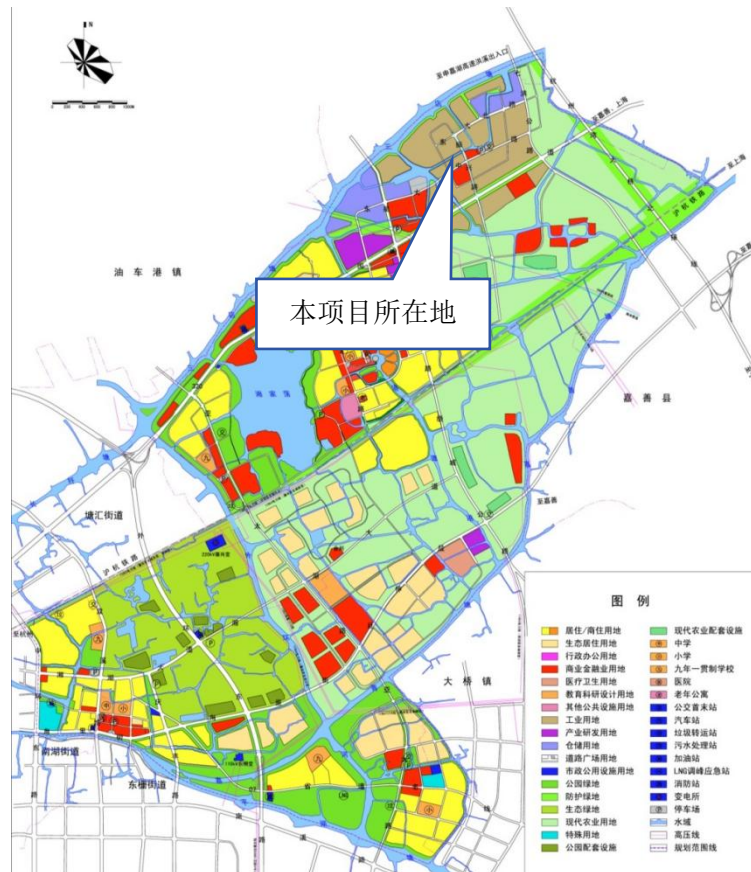


图 1.1-1 总体规划平面图

符合性分析：本次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本工程属于《嘉兴市湘家荡区域总体规划》中所规划河道，西起宋塔港，东至费家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开挖和新建护岸。通过本次河道整治工程的实施可以加快推进本区块基础设施建设，恢复水体，扩大水域面积、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和河湖生态环

境，提高周边水系景观效果，提高区域品位，改善水质。因此符合《嘉兴市湘家荡区域总体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1.2 《嘉兴市南湖区水域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湖区行政区划范围，包括建设街道、解放街道、新嘉街道、南湖街道、新兴街道、东栅街道、城南街道、长水街道、七星街道、凤桥镇、余新镇、新丰镇、大桥镇，规划面积 439.06km²。南湖区管理范围内水域面积 28.86km²、水域容积 9111.52 万 m³。

2.规划目标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基于水域岸线自然禀赋条件，统筹考虑南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窗口”打造等对水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与开发利用需求，充分结合已有流域、区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水生态环境等水利规划要求，强化水域岸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按照统筹协调、突出重点、长远前瞻、科学可行的原则，提出区域、流域水域岸线空间与功能保障、开发与利用、管理与保护等方面的近远期目标与指标，提升水域管理和岸线保护管理水平，促进南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南湖区管理范围

解放街道：现状河道 10 条，水域面积 0.15km²，规划河道 10 条，水域面积 0.17km²，水域面积增加 0.02km²。增加水域面积来自泥占港连通。

东栅街道：现状河道 82 条，水域面积 2.05km²，规划河道 77 条，水域面积 2.15km²，水域面积增加 0.10km²。水域调整较大的为钱家港沟通以及科技城板块地块开发规划河浜填埋及河道新开调整。

七星街道：现状河道湖泊 125 处，水域面积 4.46km²，规划河道湖泊 106 处，水域面积 4.48km²，水域面积增加 0.02km²。根据七星街道总规及控规进行规划水域调整，调整较大的为潭港支浜的治理、费家港支浜整理以及漂沈港填埋等。

凤桥镇：现状河道 608 条，水域面积 5.45km²，规划河道 471 条，水域面积 5.49km²，水域面积增加 0.04km²。凤桥镇水域调整较大的是余丰塘南岸岸线调整、望仁港连通、北里泾港连通、串花港改道等。

余新镇：现状河道 285 条，水域面积 3.75km²，规划河道其他水域 221 条，水

	<p>域面积 3.79km²，水域面积增加 0.04km²。余新镇水域调整较大的是世合水系调整、科技城携李湖开挖、姜贤桥港改道等。</p> <p>新丰镇：现状河道 473 条，水域面积 5.82km²，规划河道 324 条，水域面积 5.82km²，水域面积基本没变化。新丰镇水域调整较大的是内部支浜调整置换、车夫浜连通、石人港连通、乌金浜连通等。</p> <p>大桥镇：现状河道 550 条，水域面积 7.18km²，规划河道 482 条，水域面积 7.12km²，水域面积减少 0.06km²。大桥镇水域调整大多数集中在科技城区域，如三茶港连通、田畝港沟通、姚介浜填埋、俞家抖浜填埋等，因为科技城的水域调整，填埋的水域涉及大桥镇的居多，补偿水域在东栅街道的较多，因此大桥镇区域内水域面积有所下降。</p> <p>符合性分析：本次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西起宋塔港，东至费家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开挖和新建护岸，张家浜整治工程属于支浜整理，建成后水域增加 7244m²。本工程在本项规划内，因此本次张家浜整治符合《嘉兴市南湖区水域保护规划》及地块土地开发利用需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内容</th> <th>项目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湘家荡区域(七星街道)张家浜，西起宋塔港，东至费家港。对照嘉兴市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基本永久农田，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r> <tr> <td rowspan="2">环境质量底线</td> <td> 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类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能维持区域环境功能区现状，不超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td> </tr> <tr> <td>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施工期临时办公生活均就近租用周边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就近接入附近的污水管网；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建成后可有效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不会对地表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项目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湘家荡区域(七星街道)张家浜，西起宋塔港，东至费家港。对照嘉兴市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基本永久农田，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类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能维持区域环境功能区现状，不超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施工期临时办公生活均就近租用周边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就近接入附近的污水管网；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建成后可有效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不会对地表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内容	项目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湘家荡区域(七星街道)张家浜，西起宋塔港，东至费家港。对照嘉兴市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基本永久农田，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类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能维持区域环境功能区现状，不超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施工期临时办公生活均就近租用周边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就近接入附近的污水管网；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建成后可有效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不会对地表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土壤环境风险 防控底线目标	本项目为河道开挖以及新建护岸项目，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	
资源 利用 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 目标	本项目仅施工期需要消耗电能，不涉及煤炭等能源使用，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 线目标	本项目非高耗水项目，仅施工期需要用水，用水量较少，运营期不涉及用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利用 上线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工程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表 1.3-2 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表 1.3-2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要求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 元 (ZH33040220004))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布 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为新建河道工程，非工业类及畜禽养殖项目。	是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河道项目，项目建成后无废气、废水、废水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施工期临时办公生活均就近租用周边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就近接入附近的污水管网。	是
环境风 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 环境和健康风险。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为河道开挖以及新建护岸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是
资源开 发效率 要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河道开挖以及新建护岸工程，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不涉及煤炭消耗。	是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管理要求。

1.4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划分情况，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 3。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1.5 《嘉兴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次规划范围为嘉兴市全域，规划基准年 2020 年，近期水平年为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通过水系重构，基本形成安全美丽的“嘉兴水网”框架，防洪排涝保障能力全面提高，水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水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水综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数字水利全面推进，形成一批具有水利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努力争当全省水利现代化发展先锋。

1.保障防洪（潮）排涝安全

统筹流域区域治理，有序推进快速行洪通道建设，基本形成行洪骨干网络，全面提升洪涝水外排能力；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县级以上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基本达标；合理优化圩区布局，科学制定建设标准，保障农村地区防洪排涝安全；全面消除一线海塘安全隐患，海塘防御标准总体达到 300 年一遇，建成安全可靠、功能融合的海塘工程体系。

2.优化水资源配置

继续开展市域外配水工程建设与研究，优化水源地布局，推进水源地保护与建设，进一步提升城乡优质水资源保障水平。继续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巩固提升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6%。

3.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构建骨干清水廊道，健全生态系统，提升河湖生态涵养功能，重点河湖水生态系统得到修复和保护。在重点水域实施碧水河道建设，实现碧水河道在城市、镇（街道）、行政村、自然保留村落的四级全覆盖；实施中小流域治理及水系连通工程，建成“美丽河湖”50 条（个），优化区域河网格局。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

治，助力乡村振兴，建设“水美乡镇”30个，全力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金名片。进一步挖掘保护水文化，将文化元素融入到水利规划与设计，提升水利工程的文化内涵和文化品位，开展九水连心红色带、大运河文化带、钱塘江诗路文化带等水文化载体建设。

4.提升水治理能力

强化数字赋能，实现水利数字化转型，初步形成高效能数字水利网。加强水旱灾害风险管理、水资源管理、河湖空间管护、水利工程全过程监管，推进水利工程“三化”改革，提升水利政务服务效能，完善水法规制度供给，基本实现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开启水利现代化新征程。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到2035年，全面完成水系重构，建成洪涝无虞、水活质优、亲水宜居、管理智慧的“嘉兴水网”。水安全保障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与高质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匹配，全面解决防洪薄弱环节，防洪保安达到新高度；区域互联互通、互调互济的水资源配置体系基本建成，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水资源保障形成新格局；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水文化繁荣发展，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水治理体系智慧高效，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开挖和新建护岸，按照区域水系规划实施河道工程。建设完成后能够增加河网调蓄能力，建成后水域增加7244m²，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和河湖生态环境，提高河道抗洪、排水能力，能够更好地完善“嘉兴水网”。因此符合《嘉兴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6-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条例

序号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是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是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	是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是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是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是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是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是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是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是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新建河道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投资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是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是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	是

1.7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河道以及护岸工程，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投资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1.8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 水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批原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嘉兴市湘家荡区域总体规划》、《嘉兴市南湖区水域保护规划》等主体功能区划，符合嘉兴市生态功能区划、地表水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嘉兴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工程区域整体水环境，最大限度维护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符合
2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工程实施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本工程内容为河湖整治、防洪除涝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占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中规定禁止占用的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3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实施不会对水文情势产生不利影响，对涉及河网水质具有改善作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水质产生短期影响，通过加强施工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不会出现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4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	本项目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在采取一系列保护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	符合

	<p>(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5	<p>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会对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项目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本项目提出了相关生态保护措施,有效缓解和控制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浅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态问题。</p>	符合
6	<p>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临时施工场地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本次工程施工不会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p>	符合
7	<p>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p>	<p>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提出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p>	符合

		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等要求。	
	8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论证，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湘家荡区域(七星街道)张家浜，西起宋塔港，东至费家港，占地面积约 15.14 亩，起点：东经 <u>120 度 49 分 58.271 秒</u>，北纬 <u>30 度 49 分 54.388 秒</u>，终点：东经 <u>120 度 50 分 19.475 秒</u>，北纬 <u>30 度 50 分 3.194 秒</u>。</p> <p>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h3>2.1 项目由来</h3> <p>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涉及张家浜 1 条河道，总整治河道长度 593m。</p> <p>根据《七星街道新增水域河道整治项目等工程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方案》，张家浜建成后增加水域面积 7244m²，本项目河道建成后不通航。张家浜原为宋塔港的支浜，河口处建有张家浜闸 1 座，原有河浜部分已填埋，并完成场地平整，场地内已被农作物覆盖。</p> <p>由于河道缺乏有效治理，河道现状无法满足区域的引排水要求，水安全将得不到保障。因此，在充分利用现有水系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河道整治，是增加河网调蓄能力，提高区域的防洪、排水能力的主要措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受嘉兴湘城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在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基础上，按照国家关于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2.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判定</h3> <p>本项目为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报告类型判定具体见表 2.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1 报告类型判定</p>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五十一、水利				
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根据上表，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因此报告类型为报告表。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范围，因此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2.4 项目概况

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开挖和新建护岸。总整治河道长度 593m，新增水域面积 7244m²，新建护岸 1140.05m（含落河缺），其中 A 型护岸 1026.05m，A 型护岸加固 114.00m，新建落河缺 9 处。河道北岸桩号范围为 Z0+000.00~Z0+553.24，河道南岸桩号范围为 Z0+553.24~Z1+140.05，本项目河道不采用下穿星耘路方案，分别在北岸桩号 Z0+435.05 及南岸桩号 Z0+705.76 位置处断开。



图 2.4-1 张家浜河道平面布置图（部分）

张家浜水闸进行维修改造，拆除老护岸 46m，新建排涝泵站 1 座。非汛期根据规划控制水位实行常态化运行，维持河道合理生态水位与景观水位，依据上、

下游水位及区域用水需求，适时启闭闸门，平稳调控水位，避免水位骤升骤降。

2.5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5-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5-2。

表 2.5-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主体工程	河道工程		整治河道长度 593m，新增水域面积 7244m ² 。
	护岸工程		两侧新建护岸 1140.05m(含落河缺)，其中 A 型护岸 1026.05m，A 型护岸加固 114.00m；新建落河缺 9 处。
	其余工程		水闸维修改造及老护岸拆除，新建排涝泵站 1 座。
辅助工程	供水		施工期间生活及生产用水均采用自来水供给；运营期无需用水。
	供电		工程区附近有 10kV 输电线路通过，可就近接入。
	通讯条件		本工程办公所需的网络、电话等有线通信均可就近接入。
环保工程	污水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施工期临时办公生活均就近租用周边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就近接入附近的污水管网。
	废气	施工期	对施工区和交通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易产生扬尘的物资不直接露天堆放。
	固废	施工期	工程渣土运往政府指定弃渣场；建筑垃圾能资源化的部分进行资源化利用，其余部分运输到当地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回收点；各项施工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人工清除，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弃渣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至当地就近垃圾站处理。
	噪声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区，高噪声源应远离周边敏感点。对污染源强高的机械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以降低源强。在施工过程中应禁止高噪声源的夜间作业，避免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若因生产工艺要求需连续施工时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同意，并告知周边群众。
依托工程	/		/
临时工程	施工临时设施区		主要为临时材料堆放、临时便道、沉淀池，不设临时堆土场，混凝土采用商用混凝土，本工程施工临时用地设置在河道临时占地范围内。

表 2.5-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采用标准
河道长度	m	593
新建护岸	m	1140.05

内河控制最高水位	m	1.76
规划平均宽度	m	18
建筑物级别	/	4级

2.5.1 河道工程

张家浜新开河长度 593m，西起宋塔港，东至费家港，规划平均宽度 18m，最小控制宽度 16m，控制最小河底宽度 4.20m，控制河底高程-1.30m，河底边坡 1:2.5，马道高程 0.5m，马道宽度 1.00m。河道工程主要为河道开挖，河道开挖长度 593m，新增水域面积 7244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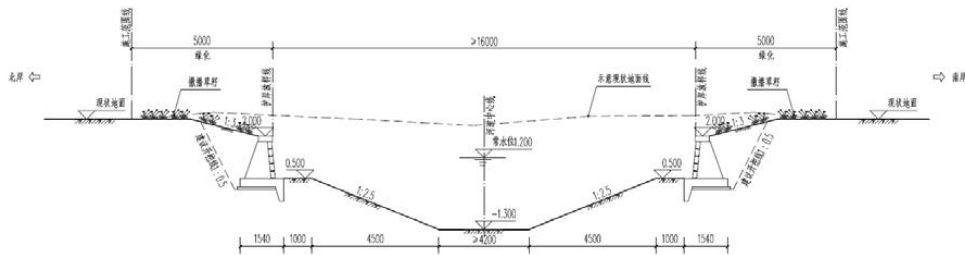


图 2.5-1 张家浜河道标准断面图

2.5.2 护岸工程

(1) A 型护岸及加固段

A 型护岸及加固段适用于张家浜，采用古鼎型劈裂块护岸，护岸总长度 1140.05m。护岸底板面高程 0.50m，压顶高程 2.00m。压顶采用 500mm（宽）× 200mm（厚）C25 砼压顶，并在压顶外口设 20mm×20mm 倒角。墙身采用 C20 砼结构，临水面设置 5 层 C20 古鼎型劈裂块贴面。底板采用 300mm 厚 C25 砼，下设 100mm 厚碎石垫层。岸坡采用 ≤1:3 坡比与现状地面相接。护岸沿线 5m 范围内撒播草籽。护岸加固段采用 4m 长梢径 ≥140mm 的松木桩进行基础加固。

护岸起点桩号 Z0+000.00，护岸终点桩号 Z1+140.05，A 型护岸加固段共 114m，位于桩号 Z0+178.48~Z0+205.83、Z0+592.36~Z0+653.24、Z0+934.07~Z0+959.84，共三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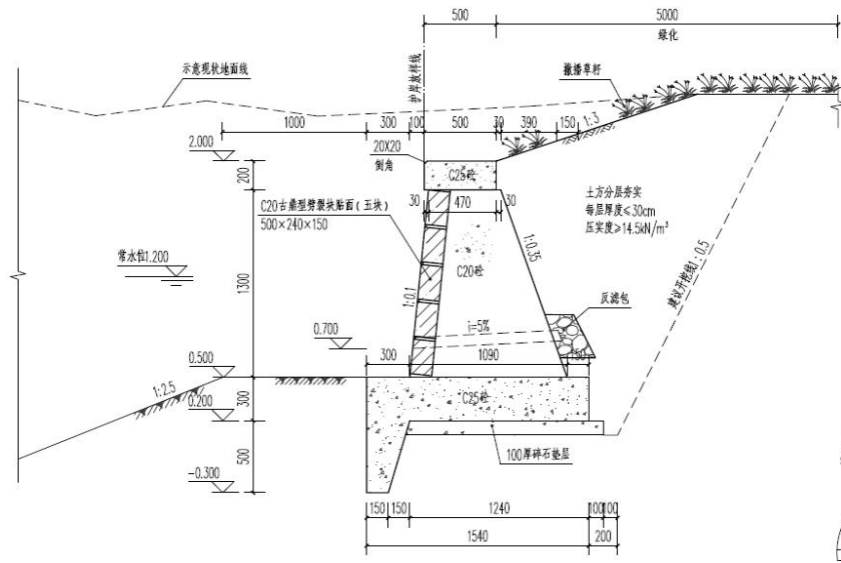


图 2.5-2 A 型护岸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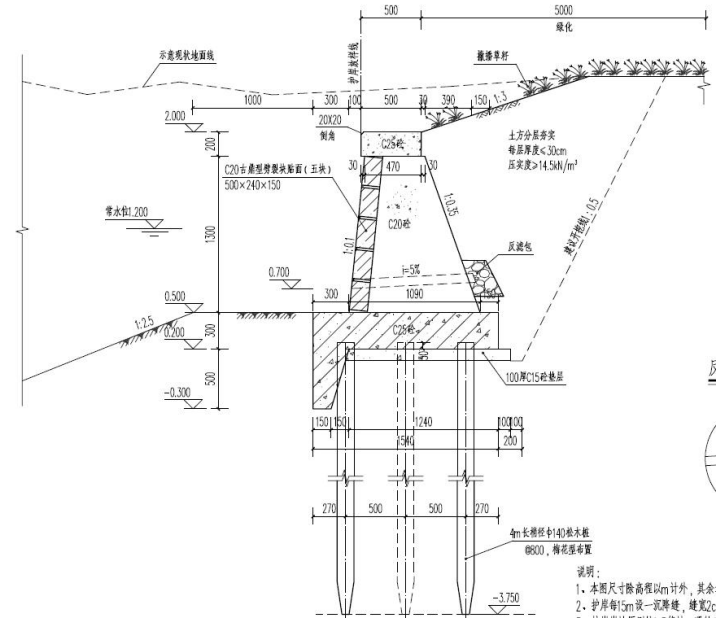


图 2.5-3 A 型护岸加固断面图

(2) 落河缺

为方便田块及附近区域排水，共设置落河缺 9 处。挡墙采用 C20 砼。临河侧挡墙为方便管道埋设，本段 1.0m 长范围采用 C20 砼挡墙，底板和压顶同沿线挡墙断面，排水管采用 dn500PE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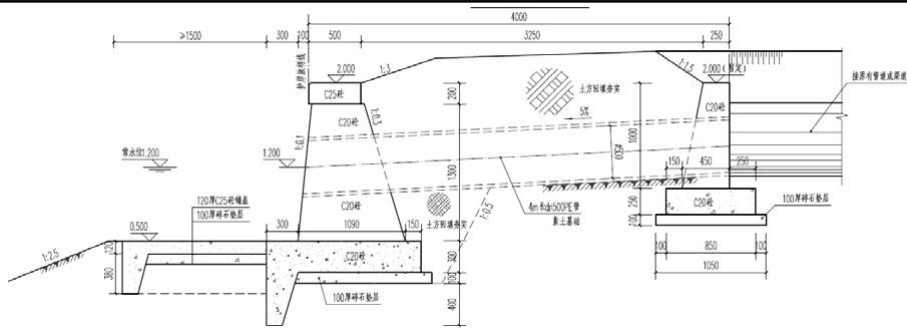


图 2.5-4 A 型落河缺断面图

2.5.3 其余工程

(1) 水闸维修改造及老护岸拆除

根据《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张家浜河道开挖后，需对张家浜水闸进行维修改造。同时，对费家港原有老护岸进行拆除，拆除长度约为 46m。

单闸改建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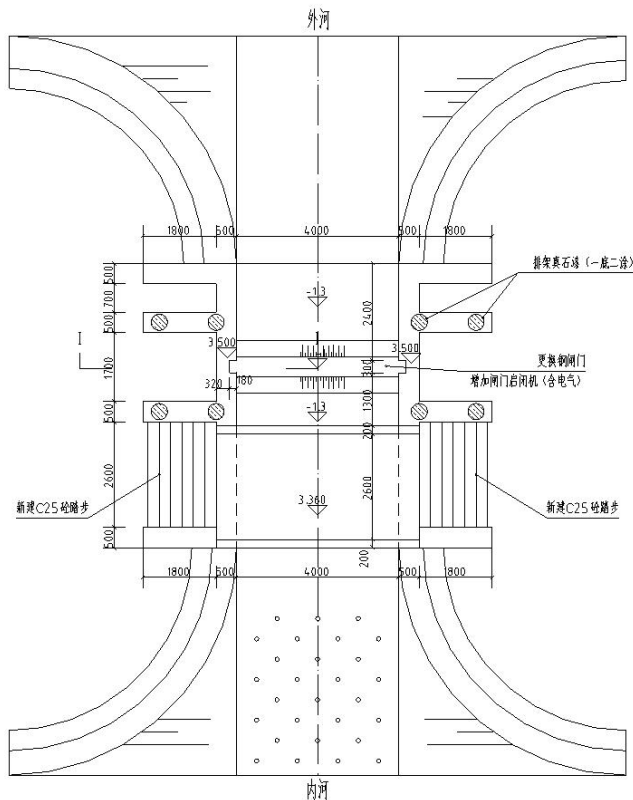


图 2.5-5 单闸改建平面图

闸站改建内容：

- ①水工部分：单闸交通桥两侧增设踏步，排架柱及工作桥外立面改建，122m²。

②金属结构：更换产面钢闸门，使防洪间门顶高程不低于原有提升圩区的闸门顶高程 3.30m；增加闸门启闭机以及启闭机保护罩；闸门橡胶止水条更换。

③电气设备：电力设施接入，增加闸门控制箱及配套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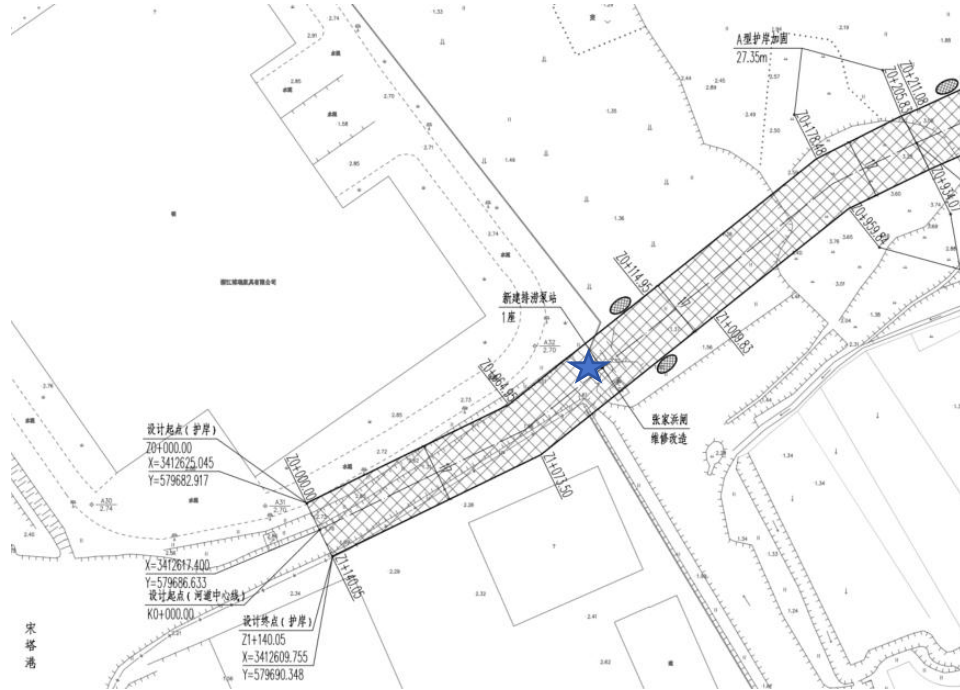


图 2.5-6 闸站所在位置图

(2) 排涝泵站

根据《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为改善区域排水，在张家浜闸口门处新建排涝泵站 1 座。

①泵站设计工况

常水位 1.000m，水泵设计最低运行水位：0.200m。

②设计荷载标准

泵室后地面活荷载为 4.0KN/m²。

③泵室进水池底板面高程：-1.000m。

④钢筋表中箍筋尺寸均为内皮尺寸,箍筋单长已包括弯钩长度。

⑤室内外高程:室外地面高程 2.100m；泵室面高程 2.7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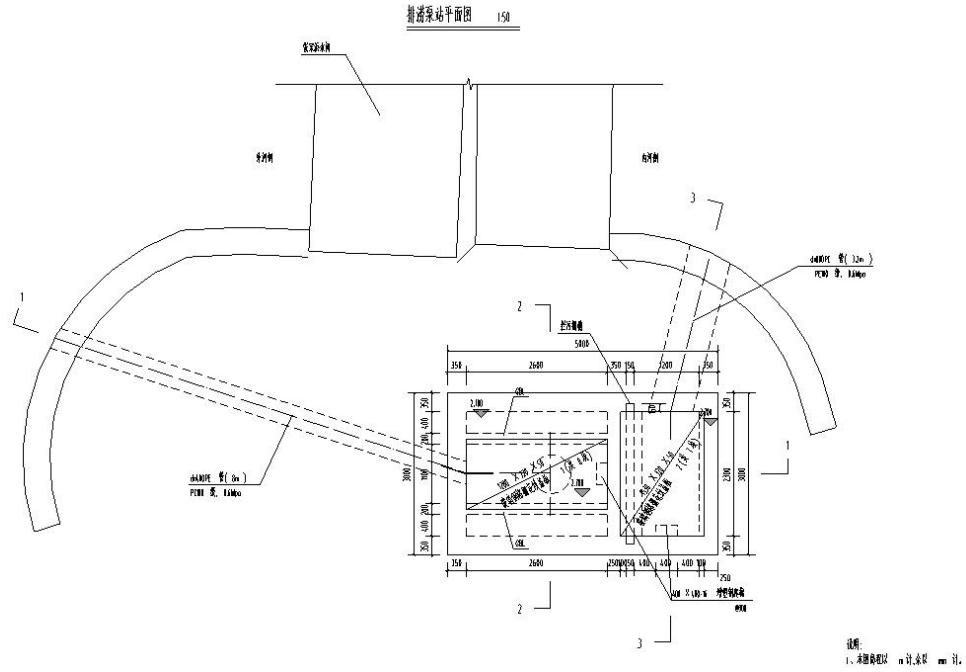


图 2.5-7 排涝泵站平面图

2.6 土石方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以及水保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3.2132 万 m³，其中挖方 2.7553 万 m³，填方 0.4579 万 m³，借方 0.0124 万 m³，余方 2.3098 万 m³。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表见下表。

表 2.6-1 土石方总平衡表

单位：万 m³

项目	挖方				填方				调入量	调出量	借方		余方		
	一般土石方	表土	淤泥	小计	一般土石方	表土	碎石	小计			碎石	小计	一般土石方	淤泥	小计
表土剥离与回覆		0.1662		0.1662		0.1662		0.1662							
河道和护岸工程	2.4676		0.0280	2.4956	0.1858		0.0124	0.1982			0.0124	0.0124	2.2818	0.0280	2.3098
围堰工程	0.0935			0.0935	0.0935			0.0935							
合计	2.5611	0.1662	0.0280	2.7553	0.2793	0.1662	0.0124	0.4579			0.0124	0.0124	2.2818	0.0280	2.3098

注：表中“淤泥”非清淤工程产生的淤泥，本项目不涉及清淤工程。

2.7 占地及拆迁情况

施工临时用地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增加河道水域面积 7244m²。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房屋拆迁和移民安置问题。

根据建设单位以及水保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区占地详见下表。

表 2.7-1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 hm²

占地类型	工程区	占地面积	占地性质		
			工业用地	河流水面	水田
永久占地	河道工程	1.4882		0.7706	0.7176
	护岸工程	0.5197	0.0219	0.0555	0.4423
	水闸工程区	0.0384		0.0384	
临时占地	土方转运区	0.0515			0.0515
	围堰工程区	0.0351		0.0351	
小计	/	2.1330	0.0219	0.8997	1.2114

注: 本项目工业用地所涉及区域为企业外侧陆地, 两侧工业企业均不属于十大土壤污染重点行业, 因此不涉及土壤污染情况。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8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开挖和新建护岸。总整治河道长度 593m, 新增水域面积 7244m², 新建护岸 1140.05m (含落河缺), 其中 A 型护岸 1026.05m, A 型护岸加固 114.00m, 新建落河缺 9 处。本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9 施工布置情况

(1) 施工场地及营地

施工临时设施场区主要为临时材料堆场, 施工场地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 混凝土采用商购。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小, 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 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民房。

(2) 临时堆场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临时堆土场, 利用施工场地内空地作为渣土的临时堆场。

(3) 施工便道

本项目在临时占地范围内修建 1 条施工便道, 提升地面的承载力, 方便施工物料以及土方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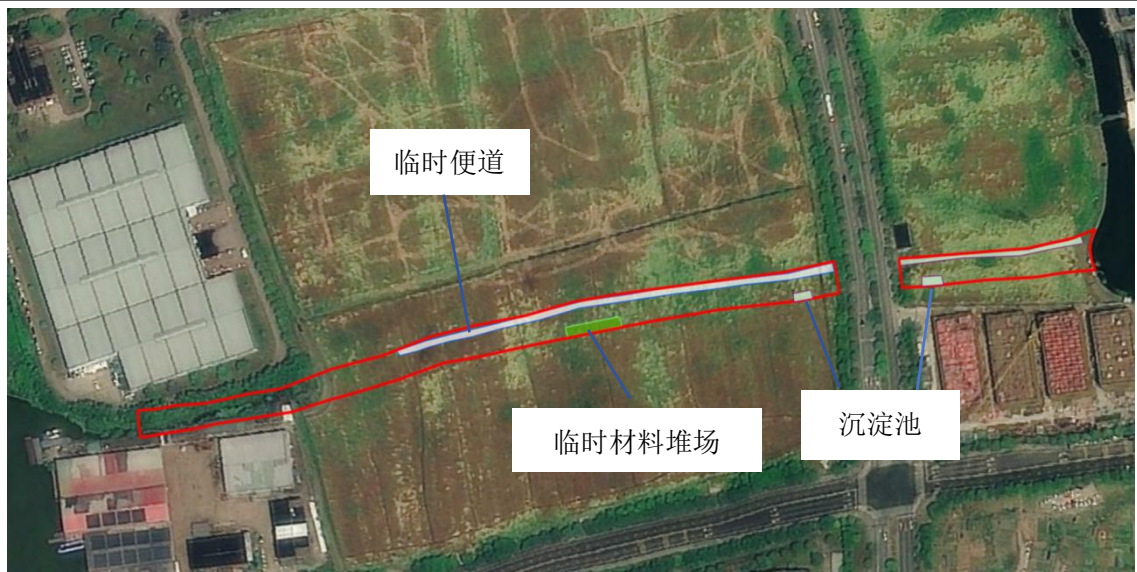


图 2.9-1 施工布局平面图

施
工
方
案

2.10 施工方案

2.10.1 条件

(1) 建筑材料来源

本工程所需块石料、砂料可由当地或外地市场购买。本工程共需浇筑砼 0.18 万 m³，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集中式混凝土拌合站。

(2) 施工用水条件

工程施工生产用水从工程附近供水管网中接引自来水。

(3) 施工用电条件

施工用电可从附近电网接线，施工单位需配备 2 台 20kW 柴油发电机，以备不时之需。

(4) 施工通讯条件

工程区移动电话信号已覆盖，通讯条件较好。

(5) 对外交通条件

本工程交通发达，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等都可通过陆路送达各工程点。

2.10.2 施工导流

本工程为新开挖河道，工程两头利用现有陆域形成天然围堰，待主要工程内容建成后，仅对两头接触现有河道处进行施工围堰，施工围堰顶高程取 5 年一遇水位，加 0.5m 安全超高确定。

本项目现状区域内均为农田，排涝泵站以及水闸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不涉及涉

水施工，因此该部分工程不需设置施工围堰。

考虑汛期暴雨及施工安全，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编织袋、粘土等抢险物资备用，并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排水设备，保证河道施工安全。

2.10.3 主体工程施工

本项目主要施工设备有风镐、挖掘机、推土机、打夯机、空压机、振捣机、载重汽车等。

表 2.10-1 施工设备列表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土石方阶段	风镐
	挖掘机
	推土机
基础施工阶段	打夯机
	空压机
	小型拌和机
结构阶段	振捣机
运输阶段	载重汽车

(1) 河道工程

土方开挖采用 1~2m³反铲挖掘机，土方随挖随运，土方由 5t 自卸汽车外运。

土方开挖应从上至下分层分段依次进行，严禁自下而上或采取倒悬的开挖方法，施工中随时做成一定的坡势，以利排水，开挖过程中应尽量避免边坡稳定范围形成积水。边坡易风化崩解的土层，应暂时保留保护层。

使用机械开挖土方时，实际施工的边坡坡度适当留有修坡余量，再用人工修整，满足设计要求的坡度和平整度。

土方开挖过程中，如出现裂缝和滑动迹象时，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应急抢救措施，做好边坡变化记录。

由于开挖土方量较大，现场无法平衡，需要外运进行堆放、平整，并做好拦挡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 护岸工程

护岸主要由混凝土底板、砌块组成。施工应按设计进行边坡和坡度的开挖，应尽量避免超挖并确保开挖后的安全坡度。基坑开挖成型后，应迅速进行底板的浇筑，插入式振捣器振捣密实；为确保砌块施工质量，首层砌块应保证与底板接合严密，准确码放并保持水平。为保证墙体的稳定，墙后回填土需分层夯实，每

层厚度不大于 30cm。

落河缺挡墙为 C20 砼结构，管道沟槽由小型挖掘机结合人工开挖，基坑表面的浮泥应清除干净并保持平整干燥，管道的安装，应使管道应紧贴于基面上，使管道受力均匀，所有管节应按正确的轴线敷设。回填土在管道和挡墙施工完成后进行，土方回填时采用胶轮车运土，蛙式打夯机夯实，回填土必须分层回填，每层夯实。

(3) 其余工程

土料：宜采用周边地区开挖的粘土,要求级配良好，不得用表层土、弃土、建筑弃渣等填筑，不得含有植物根茎、砖瓦垃圾等杂质。水泥:水泥品质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颁标准的要求，并提供质保书及出厂日期。砂：应采用质地坚硬、清洁,级配良好的河砂，符合规范要求。碎石：应采用质地坚硬、新鲜的块石轧制加工的人工碎石，含泥量及石子的级配应符合设计要求，最大粒径不大于 40mm。

①土方工程：土方开挖时边坡控制在 1:1.5~1:2，对特殊地段需进行支护处理,确保土方开挖安全。底板开挖时，应先开挖排水沟和集水井，保持基坑干燥。翼墙及墩墙后填土分层夯实，每层厚度为 30cm；回填土需泵站砌筑同时进行，分多次分期回填，切勿一次回填到顶。

②混凝土工程：模板及支架材料应符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其结构必须具有足够的稳定性，强度和刚度，以保证浇筑混凝土的结构形状尺寸和相互位置符合设计要求。模板及支撑应牢固，模板表面应光洁平整，接缝严密，不漏浆。

混凝土浇筑：浇筑混凝土应连续进行，严禁在途中和仓内加水，混凝土应随浇随平，不得漏振。

③木桩工程：制作木桩的用料应根据设计尺寸，选用节疤少、无腐蚀空心、大小头径相差较小、桩木全长的弯曲矢度不大于桩径之半，桩木围内木纹的扭转不大于桩木圆周之半的松木。桩顶应锯平并垂直于桩的轴线。为防止打桩时桩头劈裂，可用 8#铁线捆扎桩顶。桩尖应削成三棱或四棱锋形,其尖端应在桩轴线上，桩尖长度为桩径 1-1.5 倍，端部为平尖。

(4) 护岸拆除

施工前，由技术人员结合施工图纸及现场勘察资料，采用全站仪精准复核拆

	<p>除边界线，在护岸顶部、底部及两侧标注明显的拆除标识，明确拆除范围，严禁超范围拆除。</p> <p>先采用人工配合装载机，清理护岸顶部及表面的杂物、植被、浮土，清理完成后平整作业面，为后续拆除作业创造条件，清理的杂物及时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区，做好防尘措施。</p> <p>采用风镐等设备先拆除护岸表层勾缝及表层石块，再逐层拆除内部砌体，拆除过程中避免石块飞溅，采用挖掘机配合破碎斗辅助清理。拆除后及时清理废渣，避免废渣堆积导致受力不均，引发剩余护岸坍塌。若护岸与周边建筑物、管线距离较近，采用人工风镐拆除，精准控制施工力度，必要时采用钢板桩进行临时支护，防范周边设施受损。</p> <p>2.11 施工时序</p> <p>工程施工分为四个阶段，即工程筹建期、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工程完建期。根据本工程的实施要求，结合当地劳动力状况、资金及工程特点，项目实施总工期为 8 个月。</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1 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

3.1.1 功能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湘家荡区域（七星街道）张家浜，西起宋塔港，东至费家港。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项目位于国家级城市化地区（详见图 3.1-1），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内，本项目属于水利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恢复水体，扩大水域面积、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和河湖生态环境，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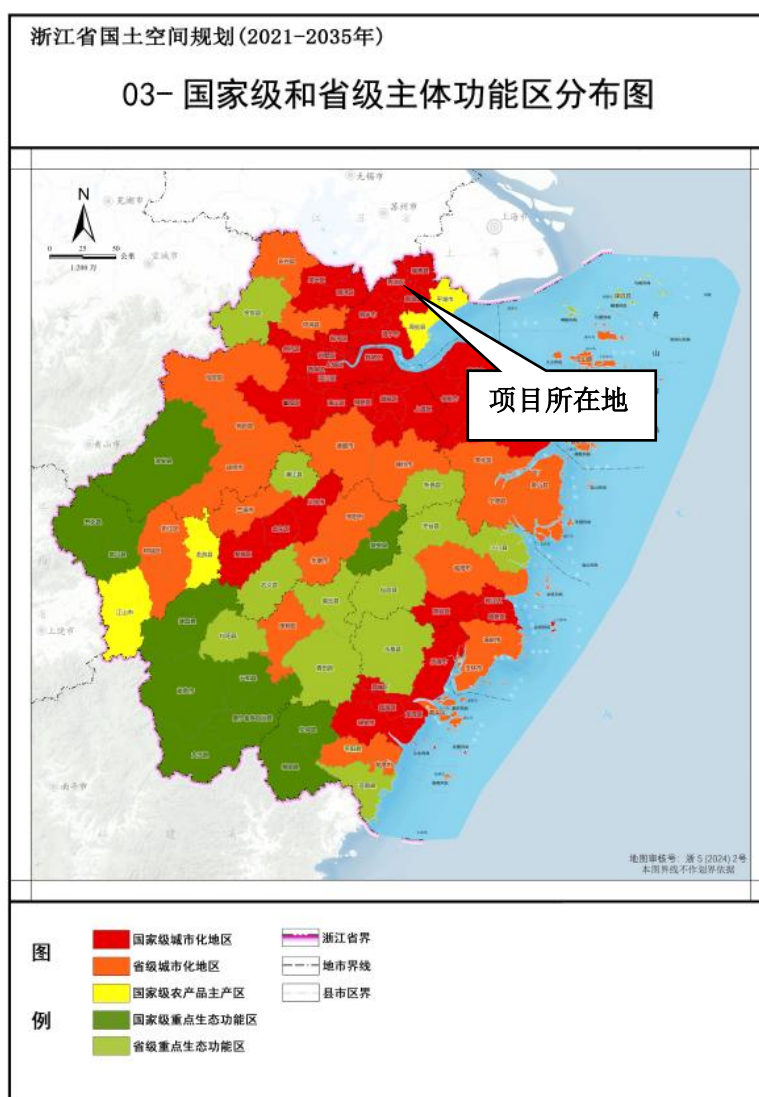


图 3.1-1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3.1.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浙江省嘉兴

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4）。本项目为水利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所在管控单元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3.2 生态环境现状

3.2.1 土地利用类型

据有关资料统计，嘉兴市各类土地总面积 422313.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0485.18 公顷，占 59.3%；建设用地 118404.70 公顷，占 28.0%；未利用地 53423.23 公顷，占 12.7%。农用地面积中，耕地 205354.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8.6%，另有可调整土地 4818.44 公顷，耕地和可调整土地合计为 210173.14 公顷；园地 19609.1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6%；林地 2668.8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6%；其他农用地 22852.4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4%。建设用地面积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8404.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0%；交通运输用地（扣除农村道路）13043.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水利设施用地 1253.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

本次评价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并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对规划区土地利用类型进行人工解译，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涉及 10 个大类、23 个小类，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见表 3.2-1，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图见图 3.2-2。

表 3.2-1 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一览表

土地利用分类		面积 hm ²	面积占比%
I 级分类	II 级分类		
耕地	水田	26.5036	28.39
	旱地	2.6658	2.86
林地	其他林地	0.3418	0.37
草地	其他草地	5.0160	5.37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17.6764	18.93
	物流仓储用地	0.7626	0.82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7.5137	8.05
	农村宅基地	1.1384	1.2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7148	0.77
	科教文卫用地	1.0340	1.11
	公用设施用地	0.7045	0.75
	公园与绿地	0.8302	0.89
特殊用地	广场用地	0.1497	0.16
	特殊用地	2.4491	2.62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8.9038	9.54

	城镇村道路用地	8.3663	8.96
	农村道路	0.2427	0.2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7.4945	8.03
	沟渠	0.6239	0.67
	水工建筑用地	0.1288	0.14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0.1078	0.12
合计		93.368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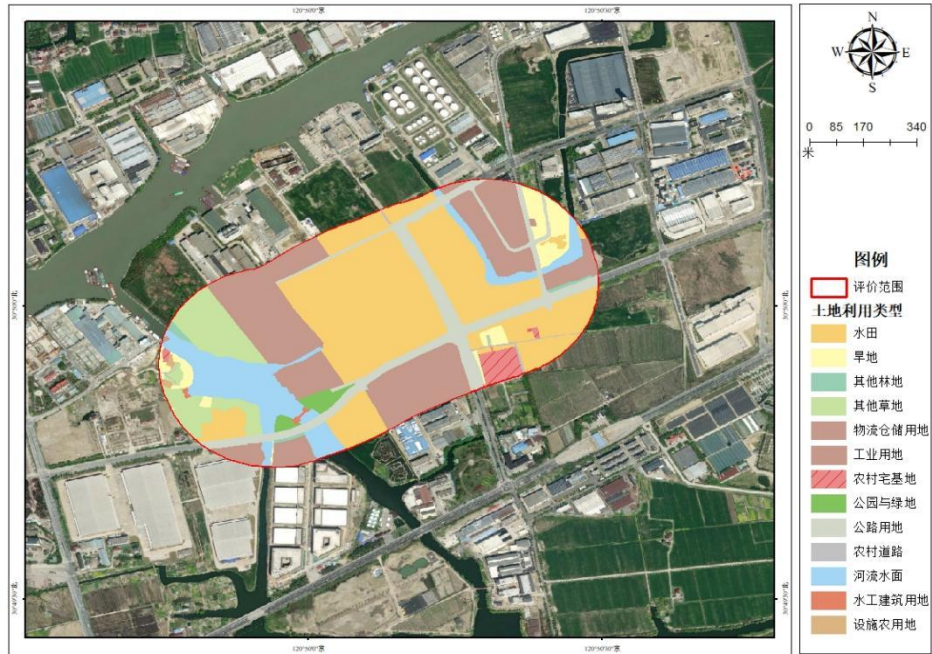


图 3.2-1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图

3.2.2 陆生生态

嘉兴市属华中、华东湖沼平原，常绿夏绿混交林区长江三角洲亚区，本区平原或为大江冲积或为湖泊所淤积而成，山区只成为丘陵低山。嘉兴地处北亚热带南缘的常绿阔叶林植被带，全市天然植被的主要类型有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灌木草本植被和水生植被四种，人工植被有作物植被和防护林植被两种。全市现存生物约有 335 科、1429 种，其中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一级保护动物有白鹤和黑鹤 2 种，二级保护动物有 20 种。列入《浙江省重点保护植物、动物名录》的植物的银杏、金钱松、鹅掌楸、厚朴、青檀 5 种。其中古银杏保存最多，全市栽种 500 年以上的古银杏有 11 株，散布在嘉兴市各县（市、区）。嘉兴市为平原水网地区，由于长期的农耕活动，天然植被和野生动物已被人工植被所代替。境内植被以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和针叶林为主，主要树种有香樟、雪松、水杉、中国槐、银杏、月季等近 80 余种。

该区域现有植被中的主要植物是绿化树种，分布有乔木、灌木和草本，现

有天然植被较少，目前多为人工植被和农田植被。



图 3.2-2 现状植被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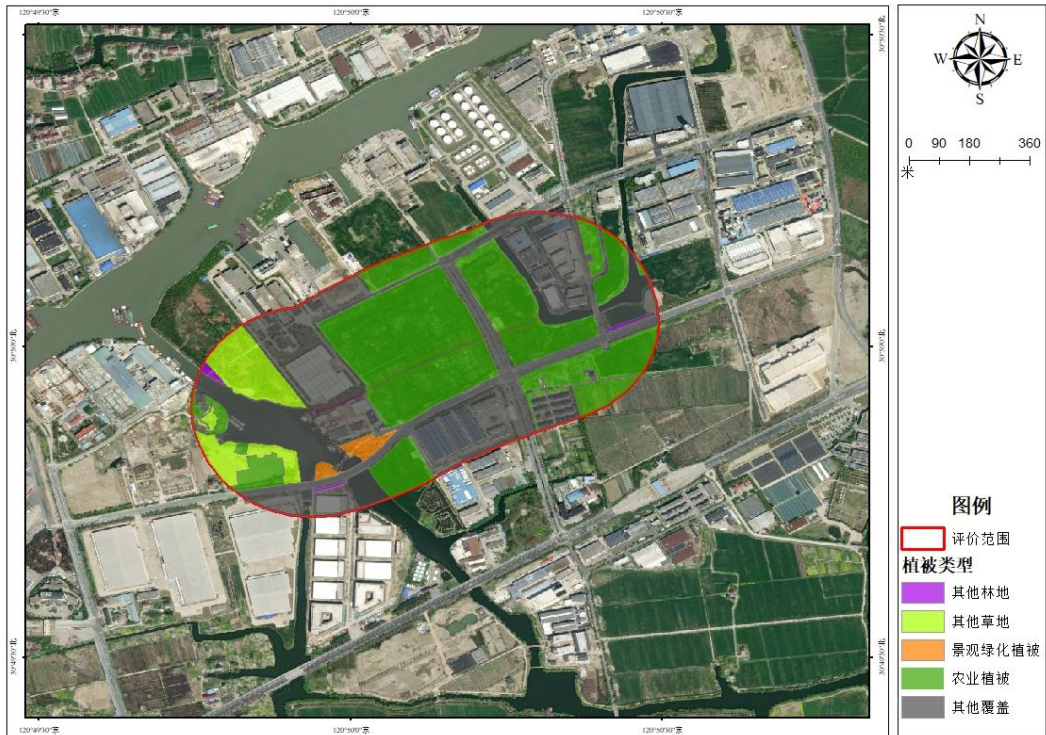


图 3.2-3 本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类型图

工程区由于人类长期活动的影响，工程范围内草丛及农田区域内无大型哺乳动物分布，现存陆生野生动物以小型常见物种为主，陆生野生动物仅有田鼠、花蛇和飞禽类等，刺猬和野兔已很少见，鸟类主要为江南常见的麻雀、燕子；爬行类动物包括水蛇、蜥蜴等；两栖类动物包括蟾蜍等。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拟建址及其周边区域人类活动较为频繁，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活动的痕迹，也没有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3.2.3 水生生态

杭嘉湖平原河网的水生动植物主要包括：

1) 浮游植物：河网浮游植物共计 72 属种，优势种类有小环藻、直链藻、隐藻、衣藻、裸藻等。

2) 浮游动物：河网浮游动物有 65 属种，常见种和优势种类有原生动物的筒壳虫、焰毛虫和似铃壳虫等；轮虫有龟甲轮虫、晶囊轮虫、臂尾轮虫等；枝角类的秀体溞、象鼻溞、裸腹溞等；桡足类的有剑水蚤、哲水蚤及无节幼体等。

3) 底栖生物：杭嘉湖平原河网底栖动物种类共计 70 种，常见和优势种类为河蚬、环棱螺、摇蚊幼虫等。

4) 水生维管束植物：根据调查资料，河网水生维管束植物 44 种，优势种类为苦草、喜旱莲子草、金鱼藻、浮萍及芦苇等。

5) 鱼类及虾类：区域河港纵横，鱼塘密布，渔业资源十分丰富，是淡水鱼的主要产区和基地之一，鱼类品种约有 60 余种，主要经济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鲢鱼等 24 种。区域河网常见的虾类有罗氏沼虾、日本沼虾（青虾、河虾）克氏原螯虾（小龙虾）、其他小型虾类如多齿新米虾、弯额米虾、浙江米虾等。

宋塔港位于南湖区湘家荡七星工业园区，属平原河网支流，现状以引排为主，兼作区域水环境缓冲带。挺水植物以芦苇、菖蒲、美人蕉为主，分布于岸坡与局部生态浮床；沉水植物有黑藻、苦草，覆盖度不高，集中在水流平缓段；浮叶植物少见，以零星睡莲、荇菜为主；无大规模外来入侵水生植物爆发。浮游生物中绿藻、硅藻为优势类群，蓝藻夏季占比略升；浮游动物以轮虫、枝角类、桡足类为主，生物量中等，反映水体营养化处于中水平。底栖动物有河蚬、淡水螺、摇蚊幼虫；鱼类以鲫、鲤、麦穗鱼、白条等常见淡水种为主，偶见黄颡鱼、泥鳅；无珍稀保护鱼类记录。

3.2.4 珍稀动植物分布情况

工程所在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各种生物种类较为单一，生物多样性水平较低，无野生珍稀保护类型分布，工程评价范围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也无古树名木分布。

3.3 水文

3.3.1 流域现状

嘉兴市全市河湖密布，属平原河网地区，河道总长 1.38 万 km，河道分布密度为 3.5km/km²，主要河道 27 条，总长 629km，河面宽 30m 以上的河道 2100km，河面总面积 268.93km²。市域湖泊（湖荡）众多，共 145 个，其中大于 0.1km² 的有 70 个，总水面积 42.22km²。全市河、湖、荡总面积 311.15km²，水面率 7.89%。嘉兴市水系上属长江水系太湖流域，因京杭运河为贯穿市境的主干河道，而其他骨干河道均与之相关成系，所以也称“运河水系”。

嘉兴市城市水网结构以汇集环城河向外放射的九大水系、十四大湖泊以及环城河、外环河为基础，共同构成嘉兴独特的“三环、十四湖、二片、九放射”的水网结构。

嘉兴市南湖区属运河水系，境内河道密布，水域宽阔，地势平坦，具有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河网地区的河道多、比降小、双向流等基本特征。南湖区河网全域属运河水系。区域内主要行洪排涝河道有杭州塘、平湖塘东环河东段、海盐塘、南郊河、三店塘、嘉善塘、东环河等，河网总体呈放射状，这几条主干河道也是东排、南排的主要通道。内部南北向县级河道有东青龙港、西青龙港、王庙塘、孔庙塘、伍子塘、苏州塘、长纤塘，东西向区级河道有余丰塘、罗汉塘、伍军港、石龙桥港、新滕塘。这些河道形成南湖区主要河网体系，是南湖区行洪排涝、灌溉引水的骨干河道。

南湖区全区水域面积 38.24km²，水域容积 11959.54 万 m³，区域水面率 8.71%，水域容积率 27.24 万 m³/km²。其中河道 2280 条，河道总长度 1493.30km，水域面积 34.91km²，水域容积 11075.45 万 m³；湖泊 4 处，水域面积 2.28km²，水域容积 668.56 万 m³；其他水域 8 处，水域面积 1.05km²，水域容积 215.53 万 m³。

3.3.2 气象

嘉兴市地属北亚热带季风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多雨，冬季气温低而干燥。年平均气温 15.9℃，极端最高气温 40.5℃，极端最低气温 -12.4℃；年平均日照 2109 小时；相对湿度 82%；静风频率 8%，平均风速 2.6~3.4m/s，各月相差不大，嘉兴市全年主导风向为东（E），夏季盛行 SE 风，冬季盛行 NW 风，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

嘉兴多年平均雨量 1204mm，多集中于 5~10 月，雨量集中程度 73%，多

年平均雨日为 137 天。最大年雨量 1768.1mm（1999 年），最小年雨量 723.1mm（1978 年）。梅雨常发生在 5~6 月间，雨季分配呈现梅雨型和台风型的双峰型降水特征。一般持续阴雨 1~2 个月，长的可达 3 个月。一日最大暴雨量 229.5mm（1963 年 6 月 12 日），三日最大暴雨量 313.8mm（1962 年 9 月）。

3.3.3 水位

本工程区域位于南湖区七星街道七星圩区包围圈内，结合七星圩区工程实际情况，选取内河控制最高水位 1.76m 作为设计河道控制最高水位。

内河控制最高水位：1.76m；嘉兴站 90%保证率枯水位：0.36m；河道常水位：1.00m。

3.3.4 水资源利用现状

本项目位于七星圩区，七星圩区位于南湖区湘家荡区域（七星街道），圩区工程范围西以三店塘为界，南以东环河为界，东以嘉善塘为界，北以后中港、培湾为界，总保护面积 4.62 万亩。七星圩区共有口门建筑物 31 座，其中水闸 19 座，闸站 11 座，排涝浆站 1 座。

宋塔港周边农业取水规模小、分散、季节性强，以小型就近取水为主，无集中取水口，对河道影响有限，取水点分散、无大规模扰动，对水生生物栖息地影响较小。取水时段春灌（3-5 月）、夏灌（6-8 月）、秋灌（9-10 月）为主，冬季极少取水。

本工程的实施可以加快推进本区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周边水系景观效果，提高区域品位，改善水质，增加河网调蓄能力。



图 3.3-1 七星圩区水闸、泵站分布图

3.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4.1 大气环境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4 年嘉兴市区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清河小学，与项目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具体结果详见表 3.4-1。

表 3.4-1 嘉兴市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60	7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0	83.2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8	160	9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二类区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4.2 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周边水体序号为杭嘉湖 167，水功能区为三店塘嘉兴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企业附近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见下表 3.4-2。

表 3.4-2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河流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F120310 1813012	三店塘嘉兴工业用水区	330411FM22 0205000140	工业用水区	太湖	东升路望秋桥	三店塘芦墟塘交汇口	III

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嘉兴市南湖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地表水水质监测结论进行分析。

南湖区全区 11 个市控以上断面、15 个区控断面III类及以上水质比例均达

100%；长江经济带考核断面达到Ⅲ类要求；5个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Ⅲ类，跨区域交接断面考核优秀。2024年，全区11个市控以上断面中类1个、类10个，分别占比9.1%、90.9%，与2023年同期相比，断面水质类别持平。

因此，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区声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4 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持久性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为农田，区域内均为农用地，不存在重金属污染途径，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本项目附近工业企业均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石油开采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十大土壤污染重点行业，无土壤污染问题，因此本项目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3.5 工程区域工业企业情况

本项目工程区域评价范围工业企业情况见表3.5-1。

表 3.5-1 工程区域工业企业情况表

企业名称	距项目距离(m)	方位	行业
嘉吉饲料嘉兴公司	258	北	农副食品加工业
嘉兴枫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浙江三堃轴承有限公司等	30	东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嘉兴石油分公司	355	东北	批发和零售业
中气电力装备集团	145	南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嘉兴昌焕科技（寰鼎工贸）有限公司	295	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嘉兴市伟佳船舶有限公司	5	南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万纬嘉兴南湖湘家荡园区	359	西南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亿科欧洲工业园	250	西南	园区的产业定位为产业定位：精密制造、高端装备、汽车电子、智能硬件。园区内企业为计算机、通信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

工程区域附近工业企业情况具体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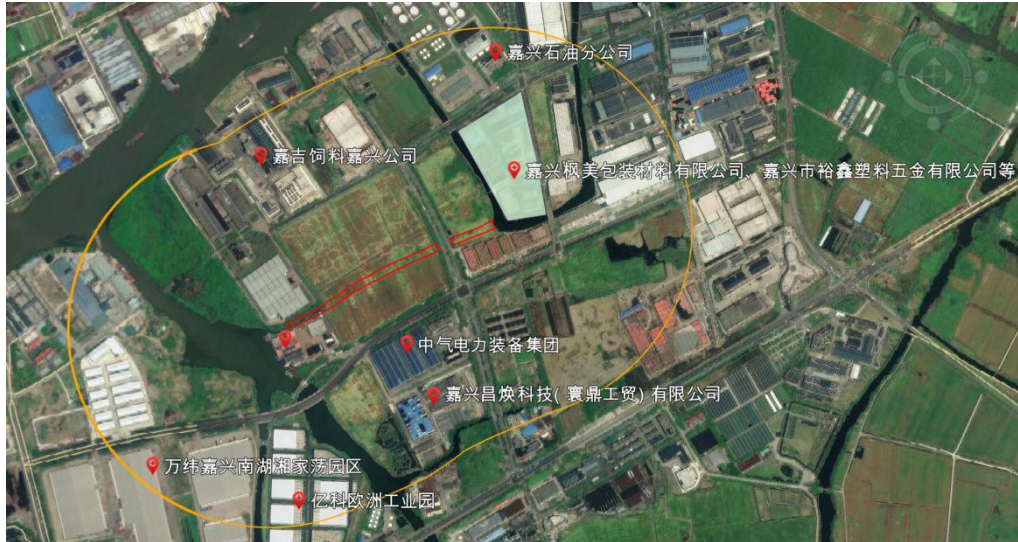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程区域附近工业企业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张家浜原为宋塔港的支浜，河口处建有张家浜闸 1 座，原有河浜部分（河道设计起点至河道设计终点）均已被填埋，并完成场地平整，场地内已被作物覆盖，目前本项目区域内均为农田。项目为新建工程，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6 评价范围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6.1 评价范围

本项目为河道开挖以及新建护岸工程，根据各要素技术导则，确定各要素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3.6-1 各要素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声环境	项目工程两侧外延 200m 范围以内区域，施工期施工场界外延 200m 范围。
环境空气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 500m。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评价范围：河道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为评价范围。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0m。

	<p>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危化品，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p> <p>注：本项目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设大气评价范围为 500m。</p>																																																						
	<p>3.6.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陆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古树名木、国家及地方保护动植物。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陆生、水生生态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 20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施工期主要为工程周边 500m 内的居住区的大气环境，保护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共 1 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070 1406 126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与项目所在位置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大气保护目标情况</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东进新区</td> <td>120.838746551</td> <td>30.831594599</td> <td>3类</td> <td>南侧</td> <td>208</td> <td>3层住宅，约28栋</td> </tr> </tbody> </table> <p>(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宋塔港、费家港、三店塘、石桥港以及建成后的本项目（张家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525 1406 1839">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位置关系</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宋塔港</td> <td>120.831756379</td> <td>30.831407299</td> <td>西</td> <td rowspan="5">III类水质</td> <td rowspan="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 </tr> <tr> <td>2</td> <td>费家港</td> <td>120.838322427</td> <td>30.834668865</td> <td>东</td> </tr> <tr> <td>3</td> <td>三店塘</td> <td>120.829417493</td> <td>30.836042156</td> <td>北</td> </tr> <tr> <td>4</td> <td>石桥港</td> <td>120.832164075</td> <td>30.829883804</td> <td>东南</td> </tr> <tr> <td>5</td> <td>张家浜（本项目）</td> <td>120.835463527</td> <td>30.832930339</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项目所在位置最近距离(m)	大气保护目标情况	经度	纬度	1	东进新区	120.838746551	30.831594599	3类	南侧	208	3层住宅，约28栋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位置关系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1	宋塔港	120.831756379	30.831407299	西	III类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2	费家港	120.838322427	30.834668865	东	3	三店塘	120.829417493	30.836042156	北	4	石桥港	120.832164075	30.829883804	东南	5	张家浜（本项目）	120.835463527	30.832930339	/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项目所在位置最近距离(m)	大气保护目标情况																																										
		经度	纬度																																																				
1	东进新区	120.838746551	30.831594599	3类	南侧	208	3层住宅，约28栋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位置关系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1	宋塔港	120.831756379	30.831407299	西	III类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2	费家港	120.838322427	30.834668865	东																																																			
3	三店塘	120.829417493	30.836042156	北																																																			
4	石桥港	120.832164075	30.829883804	东南																																																			
5	张家浜（本项目）	120.835463527	30.832930339	/																																																			
评价标准	<p>3.7 环境质量标准</p> <p>3.7.1 环境空气</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和 TSP</p>																																																						

指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该标准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目前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7-1。

表 3.7-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远期执行标准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TSP	年平均	200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00	

3.7.2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杭嘉湖 167，水功能区为三店塘嘉兴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7-2。

表 3.7-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 目	地表水质量标准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水温 (°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 (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	4	6	10	15
5	化学需氧量 (COD)	≤	15	20	30	4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3	4	6	10
7	氨氮 (NH ₃ -N)	≤	0.5	1.0	1.5	2.0
8	总氮(湖、库,以 N计)	≤	0.5	1.0	1.5	2.0
9	总磷 (以P计)	≤	0.1	0.2	0.3	0.4
			(湖、库 0.025)	(湖、库 0.05)	(湖、库 0.1)	(湖、库 0.2)
10	铜	≤	1.0	1.0	1.0	1.0
11	锌	≤	1.0	1.0	2.0	2.0
12	硒	≤	0.01	0.01	0.02	0.02
13	氟化物 (以F计)	≤	1.0	1.0	1.5	1.5
14	挥发酚	≤	0.002	0.005	0.01	0.1
15	氰化物	≤	0.05	0.2	0.2	0.2
16	砷	≤	0.05	0.05	0.1	0.1
17	汞	≤	0.00005	0.0001	0.001	0.001
18	铅	≤	0.01	0.05	0.05	0.1
19	镉	≤	0.005	0.005	0.005	0.01
20	铬 (六价)	≤	0.05	0.05	0.05	0.1
21	石油类	≤	0.05	0.05	0.5	1.0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	0.2	0.2	0.3	0.3
23	硫化物	≤	0.1	0.2	0.5	1.0
24	粪大肠菌群 (个/L)	≤	2000	10000	20000	40000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3.7.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工程位于声环境功能区3类区,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7-3。

表 3.7-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废气

本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扬尘（颗粒物）以及现场运输车辆、工程机械作业产生的尾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3.8-1。

表 3.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0.4
NO ₂		0.12

3.8.2 废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相关限值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洒水，不外排，具体标准值见表 3.8-2。

表 3.8-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值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	5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	10	10
6	氨氮/ (mg/L)	≤	5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0.5
8	铁/ (mg/L)	≤	0.3	-
9	锰/ (mg/L)	≤	0.1	-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000) ^a	1000 (2000) ^a
11	溶解氧/ (mg/L)	≥	2.0	2.0
12	总氯/ (mg/L)	≥	1.0 (出厂)，0.2 (管网末端)	1.0 (出厂)，0.2 ^b (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c	无 ^c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 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指标。
 b 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c 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2.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施工期临时办公生活均就近租用周边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就近接入附近的污水管网，因此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3.8-3。

表 3.8-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主要污染物标准值（mg/L）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	COD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石油类	20
			SS	400

注：氨氮无三级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8.3 噪声

本工程施工期施工作业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3.8-4。

表 3.8-4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8-5。

表 3.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8.4 固废

项目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其他	<p>3.9 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污染物产生，且项目为水利工程，不属于工业类建设项目，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影响因子识别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施工器械维修保养，故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识别

影响要素	主要影响因素	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地表水环境	基坑排水	主要是基坑积水、降雨和其他途径来水。
	施工废水	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等。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环境空气	施工车辆（机械）尾气	施工车辆（机械）产生的尾气。
	扬尘	施工扬尘、交通运输扬尘、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
声环境	施工器械	各种施工作业如大型挖土机、空压机等以及河道开挖等作业会产生施工噪声。
	运输车辆	
固体废物	工程渣土	施工产生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废水处理污泥	沉淀池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
生态环境	永久占地	项目建成后永久占地将导致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
	临时占地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会对所占用的土地造成一定影响。
	陆生动植物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影响沿线植被和动物生存环境。
	水生动植物	项目过程中水体的扰动对附近水生动植物的影响。
	水土流失	施工期土石方挖填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水土流失。

4.2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4.2.1 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永久占地包括河道工程、护岸工程等，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工程所在区域目前为农田，工程实施会使部分农田转换为水域及公共设施用地，但本工程占地面积较小，另该区域原为水系被填且规划为水域用地，因此不涉及周边土地的征用。施工区域的土壤可能会遭受机械损伤、压实和污染等。特别是在工程建设中，机械作业可能会破坏原有的土壤结构和质量。为了进行施工原有的植被可能会被清除或破坏，导致了生物多样性的减少和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施工单位应对运输、堆存严加管理，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堆场上方设覆盖物；物料不得露天堆放；做好用料的时间安排，减少堆放时间；临时设施在施

工结束后撤离，可恢复土地原有使用类型。施工过程中会对项目用地内各环境要素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这些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消失。

4.2.2 对沿线植被和动物的影响

工程施工对陆生植被带来的主要影响来自土方开挖以及施工影响扰动影响植被原有生长环境，降低生态系统稳定性，在施工结束后会立即进行绿化覆土恢复地块内损失的生物量。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相关防治措施，将影响范围严格控制到最小，减少施工期内对陆生植物资源造成的不利影响。根据现场调查，占地范围内用地现状为农田，工程区内没有珍稀植物和古树名木分布。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不会使区域物种群落的演替发生改变和地带性植被发生改变，不会降低区域植物资源的多样性，也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产生影响。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对陆生植被的环境影响较小。

据现场踏勘，工程地块范围内未见大型野生动物出没痕迹。项目所在地受人类活动影响，野生动物种类与数量较少，以常见的鸟类、昆虫为主。本工程对评价区内的陆生动物影响主要表现为土方开挖和施工人员活动增加等干扰因素。但工程施工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由于大多数野生动物生性机警，易受惊扰，施工噪声及人为干扰会使其迅速逃离施工现场，施工结束后仍可在附近活动，由于生存环境的改变会造成陆生脊椎动物进行乔迁寻找新的栖息场所，从而影响区域内脊椎动物数量和分布情况。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与工程用地范围基本相同，动物迁徙也可较快寻找到合适的栖息地，不会对区域内动物种群造成太大影响。

河道开挖建设将陆域农田为主的土地利用类型转化为水域河道为主的土地利用类型，由陆生生态系统改为水生生态系统，虽然破坏了陆域动物栖息生境，但也扩充了水生生物以及两栖动物的栖息生境，随着工程实施完毕，将对水生生物以及两栖类动物产生正向的影响。

4.2.3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现状主要为农田，仅与相交河道连通时涉及围堰施工，对水生生态影响较小，施工时应尽可能减少水体波动，尽可能减少对现有水生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因此本环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施工管理，产生的废水不直接排入水体，对水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不会很大。施工

结束后，随着稀释和水体的自净作用，水质逐渐改良，水生生物可基本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同时随着工程河道开挖新建，陆域生境被水域栖息生境所替代，有利于水生生态的改善，本工程实施后，总体水生生态呈正向影响。

4.2.4 水土流失分析

本项目涉及大量开挖作业，河道开挖形成的裸露边坡、施工扰动区域及临时占地区域。若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松散土方易受雨水冲刷，造成泥沙入河、河道淤积、周边农田及工业区域环境受到影响。需针对开挖边坡、施工便道等区域采取临时拦挡、排水、苫盖、边坡防护及植被恢复等措施，减少扰动范围与裸露时间，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保障周边农田、河道的环境安全。

在项目施工期间，由于场地需进行大面积场地平整，会增加区域内扬尘的产量，扬尘增加空气可吸入颗粒量，降低空气质量。同时扬尘沉积，影响周边景观，影响沿线道路整洁、风貌。因工程开挖而引起表面植被损坏，使裸地在雨水的冲刷下引起水土流失，从而带走土壤表层的营养元素，破坏土壤的理化性质，降低土壤肥力，对土地资源的再生利用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工程开挖大量的土方，在开挖、运输、搬迁过程中，也会流失部分肥力。因此，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将水土流失的影响降到最低。

4.3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尾气、扬尘等，施工过程中可能对周边居民区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

(1) 施工车辆（机械）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施工的汽车、挖掘机、推土机等是燃油机械，燃料燃烧会产生含 SO_2 、 NO_x 、TSP 的废气，但由于场地较为开阔，整个施工场地处于开放状态，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相对较为分散，其尾气排放对于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扬尘

①施工扬尘

本工程施工过程包含土方开挖、土方填筑等。此类扬尘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SP，与砂土的粒度、湿度，施工水平、施工时间等条件有关，并随天气条件变化，难以定量分析。就正常情况而言，扬尘量与砂土的粒度、湿度成反比，而与地面风速及地面扬尘启动风速的三次方成正比。由于在施工过程中，土质

一般较松散，因此，在大风、天气干燥尤其是秋冬少雨季节的气象条件下施工场地的地面扬尘可能对项目近邻的周边区域产生较大的影响。施工扬尘为无组织排放，多呈点源或面源性质；扩散污染主要集中在施工场地附近。污染扩散主要集中在施工场地及场地附近，主要通过洒水方式抑尘降尘，一般可控制在施工场地 100m 范围内。

②交通运输扬尘

据有关调查，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left(\frac{W}{6.8}\right)^{0.85} \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由上述公式可知，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因此，交通车辆减速有序行驶，合理安排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车流频次，车辆加盖，保持路面清洁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交通运输产生的扬尘影响。

③临时土石方堆放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由于施工需要，本项目土石方需临时露天堆放，堆放时间不超过 3 天，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扬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Q 起尘量，kg/吨·年；V₅₀ 距地面 50 m 处风速，m/s；V₀ 起尘风速，m/s；W 尘粒的含水率，%。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

表 4.3-1。

表 4.3-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4.3-1 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尘粒粒径大于 250 μm 时，尘粒沉降速度 1.005m/s，主要影响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易对外界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是微小尘粒，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不一样。施工扬尘对工程区环境质量存在一定的影响。施工区域内的风力扬尘会对工程区环境及施工人员带来一定影响。因此，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防尘问题，减少露天堆放，对于容易起尘物料和渣土应加盖篷布，或采用定期洒水等措施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减少风力起尘，参照同类项目经验，通过洒水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扬尘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4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基坑排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污染物有 SS、COD、氨氮。

(1) 基坑排水

基坑排水分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水量不确定。初期排水主要为基坑积水，经常性排水主要为降水、渗水、施工用水汇集随之产生的基坑废水，此类废水中悬浮物含量较高，约 3000~4000mg/L，若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则会对水质造成影响，因此需对泥浆水进行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排放，以免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基坑排水产生量很少，且随着施工的开始，这一影响将很快消失。沉淀池位于开挖的基坑内，为 3m \times 3m \times 2.5m 规格。

(2) 施工废水

本工程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施工物料场所冲刷废水、混凝土养护水等，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

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施工物料场所冲刷废水主要为降雨时冲散施工物料产生的废水,应及时在施工物料上覆盖篷布,防止物料大量损失。施工废水经收集至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洒水抑尘,严禁施工废水外排。

(3) 生活污水

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高峰期施工人数约为 30 人/d,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 计,产污率 0.8,施工人员生活办公污水排放量约为 2.4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各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SS 50mg/L、氨氮 35mg/L。本项目规模较小,施工人员施工期临时办公生活均就近租用周边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就近接入附近的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河道开挖及新建排涝泵站工程

本项目采用先开挖后打通河道的方式施工,因此施工前期河道开挖均在陆域开展,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泵站规模较小且项目围堰施工为短期行为,随着工程的结束,水中悬浮物会逐步沉淀,恢复原来的水质状况,因此一旦工程结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结束。综上所述,河道开挖工程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可控。

4.5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强

噪声污染是建设期间最主要的污染因子,在项目不同的施工阶段所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不同,因而产生不同的施工阶段噪声,该阶段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工程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的操作以及汽车等运输,均将产生噪声,噪声声级在 80dB(A)~100B(A)之间,施工噪声有可能对项目附近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需采取措施减少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施工期主要声源噪声强度见表 4.5-1。

表 4.5-1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 单位: dB (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级
土石方阶段	风镐	88
	挖掘机	87
	推土机	88

基础施工阶段	打夯机	85
	空压机	99
结构阶段	振捣机	96
运输阶段	载重汽车	85

由表 4.5-1可知，所有机械设备声级均超过80dB（A），施工作业噪声包含机械设备长时间作业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撞击声多为瞬间噪声，其瞬间声压级可高达100dB（A）以上。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范围不仅仅局限于施工场地周围，对运输线路沿途的居民会产生影响。施工期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应减速慢行，施工路段尽量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如采用简易围挡等，降低来往车辆噪声对区域居民的影响，禁止夜间施工。

（2）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的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距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表 4.5-2 列出了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表 4.5-2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与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10m	30m	60m	120m	240m
风镐	88	60.0	50.5	44.4	38.4	32.4
挖掘机	87	59.0	49.5	43.4	37.4	31.4
推土机	88	60.0	50.5	44.4	38.4	32.4
打夯机	85	57.0	47.5	41.4	35.4	29.4
空压机	99	71.0	61.5	55.4	49.4	43.4
振捣机	96	68.0	58.5	52.4	46.4	40.4
载重汽车	85	57.0	47.5	41.4	35.4	29.4

根据表 4.5-2 可知，施工机械声在传播过程中随距离而衰减，至 30m 处昼间均能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是组合使用的，噪声对施工场界影响将要更大些，多台机械同时运作，噪声

值产生叠加，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dB~8dB。

老护岸拆除时，可能会产生较大噪声，拆除作业的机械冲击噪声（85-110dB(A)）、结构破碎峰值噪声（ $\geq 105\text{dB(A)}$ ），在空旷场地中可传播至数百米外。

现场施工时应合适的低噪声施工机械，必要时需要进行预挖孔或预钻孔。可采用隔震垫、消音器等辅助设备衰减噪声传播，减少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施工期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作业，尽量避开过早、午休等敏感时间。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住宅区东进新区约 208m，尽管存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但由于每台机械设备施工时限较短且距离较远，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较小。

4.6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1）工程渣土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3.2132 万 m^3 ，其中挖方 2.7553 万 m^3 ，填方 0.4579 万 m^3 ，借方 0.0124 万 m^3 ，余方 2.3098 万 m^3 （一般土石方 2.2818 m^3 +淤泥 0.0280 m^3 ）。此处淤泥仅为现有河段产生的淤泥，不涉及清淤工程，本项目产生的工程渣土运往政府指定弃渣场。

（2）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以及老护岸拆除会产生砂石、施工材料的废包装、拆除碎石等各种建筑垃圾，其量难以计算，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资源化的部分进行资源化利用，其余部分运输到当地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回收点。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收运遵循“分类收集、密闭运输”的基本要求。建筑垃圾在装运过程中应避免混合，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防噪声措施。贮存与运输过程中宜使用新能源车和机械。

（3）废水处理污泥

各项施工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人工清理，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4）生活垃圾

本工程施工期平均出工人数按 30 人/d，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

则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5kg/d。本环评要求在人员较集中的地方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至当地就近垃圾站处理。

综上，施工期内各类固废皆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去向，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在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7 施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调查

(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型项目，项目本身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存储。本工程主要环境风险为施工期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使用的柴油（汽油）滴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7-1。

表 4.7-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施工、运输、发电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	现场泄露	原料泄露	人群、地表水、土壤

(2) 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柴油）储存，仅在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使用时可能产生柴油（汽油）事故滴漏的情况。

2.施工期其他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雨季洪涝灾害

流域内的洪水由暴雨所形成，暴雨的成因主要为台汛期暴雨及梅汛期暴雨，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台风暴雨。

(2) 施工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施工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会导致 SS 小范围急剧增加，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规范施工操作的培训，并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并在施工阶段设立监督机制。不得将施工废水随意排放，必须经处理后排放或回用。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防患燃油泄漏风险，应加强施工机械日常保养，定期安排工作人员对

	<p>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尽可能降低燃油泄漏发生的可能性。</p> <p>②增设交通标志、路牌等，注意路面维护，确保施工车辆安全通行，减少事故发生；杜绝驾驶员因疲劳驾驶、车速过快等原因发生交通事故，从而导致燃油泄漏。</p> <p>③为防范施工废水事故排放，应加强施工废水的处理和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车辆清洗等废水产生行为，从源头上控制污水的产生，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才可进行车辆清洗。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人员应加强对处理系统的巡视和水质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查清事故排放源，进行处理。</p> <p>④建议设立专门防洪度汛领导小组，责任落实到人。各参建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工程度汛方案，要从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和对国家、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配合、相互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各项措施落实到实处。</p> <p>⑤汛期来临之前，必须做好检查和清除进、出水口的各种行洪障碍物；原设置在水库内的各种辅助设施及设备在汛期来临之前全部撤离至安全区内。</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4.8 运营期影响因子识别</p> <p>本项目在运营期正常状态时，无废气、废水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要素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1 工程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319 1404 1912"> <thead> <tr> <th colspan="2">工程环节</th> <th>主要影响因子</th> <th>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泵站运行</td> <td>/</td> <td>陆域用地类型转化为河道将对陆生动物生境部分切割，同时泵站运行噪声等对周边动物造成一定惊扰。水域增大给予水生动植物更广阔的生存空间，也为陆生动物提供了饮水、觅食和隐蔽的场所。</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泵站运行</td> <td>Leq</td> <td>工程完成后，泵站运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部分影响。</td> </tr> <tr> <td>大气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连通河道</td> <td>/</td> <td>连通货家港和宋塔港，对水文要素产生有利影响。</td> </tr> <tr> <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 <td>泵站检修</td> <td>废含油抹布等</td> <td>泵站维护检修将产生废含油抹布等。</td> </tr> <tr> <td>泵站运行</td> <td>树枝、残叶等</td> <td>泵站格栅将拦截树枝等垃圾。</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维护润滑油渗漏</td> <td>/</td> <td>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可能对沿线的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td> </tr> </tbody> </table> <p>4.9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工程环节		主要影响因子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生态环境	泵站运行	/	陆域用地类型转化为河道将对陆生动物生境部分切割，同时泵站运行噪声等对周边动物造成一定惊扰。水域增大给予水生动植物更广阔的生存空间，也为陆生动物提供了饮水、觅食和隐蔽的场所。	声环境	泵站运行	Leq	工程完成后，泵站运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部分影响。	大气环境	/	/	/	地表水环境	连通河道	/	连通货家港和宋塔港，对水文要素产生有利影响。	固体废物	泵站检修	废含油抹布等	泵站维护检修将产生废含油抹布等。	泵站运行	树枝、残叶等	泵站格栅将拦截树枝等垃圾。	环境风险	维护润滑油渗漏	/	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可能对沿线的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工程环节		主要影响因子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生态环境	泵站运行	/	陆域用地类型转化为河道将对陆生动物生境部分切割，同时泵站运行噪声等对周边动物造成一定惊扰。水域增大给予水生动植物更广阔的生存空间，也为陆生动物提供了饮水、觅食和隐蔽的场所。																													
声环境	泵站运行	Leq	工程完成后，泵站运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部分影响。																													
大气环境	/	/	/																													
地表水环境	连通河道	/	连通货家港和宋塔港，对水文要素产生有利影响。																													
固体废物	泵站检修	废含油抹布等	泵站维护检修将产生废含油抹布等。																													
	泵站运行	树枝、残叶等	泵站格栅将拦截树枝等垃圾。																													
环境风险	维护润滑油渗漏	/	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可能对沿线的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4.9.1 对陆生动植物的影响

施工期土方开挖造成河岸原有陆生植物遭受破坏，施工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植被破坏地采取相应的绿化和植被恢复措施，在运营期植被已得到恢复，并且后续不会再有工程破坏，对项目区域内的植物和植被不再产生影响。河道开挖后，对现状农田生态系统进行了切割，一定程度阻碍了河道两侧野生哺乳动物的迁徙通道，但是本项目主要占用人类活动频繁的耕地等农田生态系统，周边哺乳动物主要以鼠类等小型动物为主。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保护类两栖和爬行类动物集中栖息地，无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拟建项目评价区附近多为工业企业，部分建设工段紧邻城市道路，海拔变化不大，地势较为平缓。对于爬行动物而言，运营期地表植被逐渐恢复，栖息地在运营期内不会遭受破坏，给它们栖息条件带来影响很小。河道开挖后形成新的河道水生生态系统，增加了鱼类以及两栖爬行动物的生境，项目实施后将改善水生生态系统和两栖爬行动物的生境，对水生生态鱼类以及两栖爬行动物形成正面影响。

4.9.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工程建成后，在调节区域小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水质等多方面给环境带来正面影响。水域具有较大的比热容，在吸收和释放热量方面比陆地更为缓慢。水域面积增加，能使周边地区的气温变化趋于缓和，在夏季起到降温作用，冬季则有一定的增温效果，减少气温的极端值出现，让气温更加稳定。水域面积增加为众多水生生物提供了更广阔的生存空间，包括鱼类、两栖类、水生昆虫、浮游生物等，有利于它们的繁殖、觅食和栖息。同时，水域周边的湿地、河岸带等也为陆生动物提供了饮水、觅食和隐蔽的场所，吸引鸟类、哺乳动物等前来，增加了生物种类和数量。更大的水域面积意味着有更多的水体参与自然净化过程。通过物理沉降、化学分解和生物吸收等作用，能够更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污染物，降低水体富营养化风险，改善水质。

4.10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泵站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新建一座排涝泵站，单台泵源强为 1m 处噪声声压级 80-85dB(A)。

泵站仅在排涝期间开启，且运行时间根据汛期无法固定，正常情况下不运行，本工程项目附近多为工业企业，项目范围 200m 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泵

站运行基本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表 4.10-1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65	55	46.5	46.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2.1	52.1	达标	达标
3	东厂界			52.1	52.1	达标	达标
4	西厂界			50.9	50.9	达标	达标

由表 4.10-1 可知,项目运营后本项目场界边界噪声昼间贡献值为 46.5~52.1 dB(A)之间,夜间贡献值为 46.5~52.1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11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营运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主要为泵站进口格栅截留的树枝等垃圾以及泵站维护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泵站维护每年需定期维护,每个泵站维护年产生废含油抹布 5kg,则项目总计产生废含油抹布 0.005 吨。根据同类泵站估算,1 个泵站格栅截留的垃圾产生量约为 0.3 吨/年,格栅垃圾每月清理 1 次。本项目河道整治过程中不包含水生净化植物的栽植维护,因此不产生植物残体、废弃的栽培介质等固废。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见表 4.11-1。

表 4.11-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格栅垃圾	进口格栅	树枝、树叶等	固态	是	4.1 (a)
2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手套、抹布	固态	是	4.1 (c)

(3)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1-2。

表 4.11-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格栅垃圾	树枝、树叶等	0.3	否	/
2	含油手套、抹布	废矿物油、手套、抹布	0.005	是	HW49/900-041-49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手套、抹布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005	按照未分类收集进行豁免，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格栅垃圾	进口格栅	固态	树枝、树叶等	一般固废	/	0.3	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暂存。

本环评要求及时对格栅垃圾进行清理，设备定期维护后废弃的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未分类收集的豁免条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则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河道工程，工程实施后可实现与费家港、宋塔港的直接水系连通，项目新增水域面积达 7244m²。

闸站非汛期根据规划控制水位实行常态化运行，维持河道合理生态水位与景观水位，依据上、下游水位及区域用水需求，适时启闭闸门，平稳调控水位，避免水位骤升骤降。工程建成运营后，将有效优化区域河网水系的连通格局，打通区域地表水原有水力阻隔段，实现不同水体的水力交换，显著提升区域河网的水资源调蓄能力，同时可拓宽区域行洪排涝断面，有效增强河道行洪、排水能力，进一步完善“嘉兴水网”的水系布局与功能体系。

4.13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该导则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认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和储存

	<p>（包括使用管线运输），因此本环评仅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简单描述。</p> <p>（1）风险识别</p> <p>本项目为防洪排涝工程，项目本身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主要来自设备维护时维护人员带来的润滑油泄漏以及维修废抹布经雨水淋溶油类物质进入外环境。</p> <p>（2）事故风险分析</p> <p>本工程设备量少，且工程所在范围无危险品存储，仅设备维护保养时由维护人员携带，维护用油事故泄漏的概率极低，同时维护用油量，且泵站地面硬化做好防渗，如发生事故泄漏立即采用抹布等处置，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总体周边环境风险较小。</p> <p>（3）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设备所在构筑物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p> <p>②加强维护人员的环保及安全意识培训，做到安全生产。</p> <p>在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工程营运期环境风险可控。</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4.14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无高大古木等需要保护的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安置工程。本项目选址位于区域规划确定的河道范围内，受河道走向、防洪排涝格局等条件约束，选址具有唯一性与不可替代性，能够充分满足区域行洪排涝需求，保障区域防洪安全与生态水系连通。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根据工程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选址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是合理的。</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5.1.1 生态保护措施</p> <p>(1) 陆生植物保护措施</p> <p>①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尽可能将工程施工对当地动植被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同时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及有关措施。</p> <p>②在工程施工区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活动区，将施工活动限制在预先划定的区域内。严禁施工人员到非施工区域活动，避免对施工区域外植被造成破坏。</p> <p>③工程施工设计中应尽量减少施工占地面积和扰动面积。合理安排工程用地，节约土地资源，合理设计、尽量缩小用地规模。</p> <p>④工程评价区内尚未发现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也未发现古树。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古树，应立即设立标志牌进行保护，并通知当地林业部门，施工活动尽量避开这些古树，如果施工线路不能避开的，应在当地林业部门的指导下进行移栽。</p> <p>⑤施工过程中，各种临时用地结束后须尽快进行土地整治、覆土恢复植被或复林，避免形成新的水土流失。</p> <p>(2) 陆生动物保护措施</p> <p>①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动物资源保护原则，做到施工建设和动物资源保护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的原则。</p> <p>②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和动物保护意识的宣传教育，指导野生保护动物的简易识别及保护方法的学习和普及，便于对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抢救、保护或安全转移。</p> <p>③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加强施工期间的生态监理和环保检查。把环保指标以责任书形式层层分解到个人，列入承包合同和岗位责任制，建立项目监理部门和建设部门的环保专职人员小组，监督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措施和行为，严格规范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丢弃范围，防止捕猎，加强动物检疫和环境监测。</p> <p>④施工作业期间，所有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都应设置吸音装置或采取消声</p>
---------------------------------	--

措施。施工机动车辆及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减少机械设备噪音和油污排放。施工运输车辆尽量采用封闭式运输、提醒沿线慢速行驶，禁止鸣笛。

（3）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生活垃圾等不得排入附近河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生活垃圾需放入周边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施工期间严禁施工人员及周边人员在施工区及上下游 1km 范围内电鱼、毒鱼、网鱼，张贴禁捕警示标识，安排专人巡查。

③施工机械定期检修，防止机油、柴油泄漏；机械清洗在指定区域进行，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直排。

④临时物料堆放区域做好各项防雨措施，降雨天气及时对堆放物料进行全覆盖防护，防止雨水冲刷导致物料、泥沙及悬浮物随径流进入周边水体，避免造成水体污染。

5.1.2 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可有效避免周边动植物生存环境遭受破坏，施工过程及时进行绿化覆土、地表恢复可缓解因地表开挖而造成的水土流失。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可加快项目后期生态恢复速度。临时占地区域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不会使区域物种群落的演替发生改变和地带性植被发生改变，不会降低区域植物资源的多样性，也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态保护措施是可行的。

5.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5.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施工物料堆砌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

①施工过程中洒水降尘，该办法是水利工程施工中最有效、最经济、最简便易行的除尘方法。只要在施工中严格按湿式除尘作业，可有效降低和控制粉尘浓度。

②易产生扬尘的物资不能直接露天堆放，加强防护措施，废弃尘土和物料应加盖篷布且定期及时清运，减少扬尘；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③本项目土石方需临时露天堆放，堆放时间不应超过 3 天，土石方作业时

采取洒水、喷淋或者遮盖等有效防尘措施；风力六级以上天气停止土石方作业。

④施工过程涉及土方开挖，施工场地需设置围挡、围护，距离敏感点较近区域应重点加强围挡围护的设置，减少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挖掘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实施封闭或半封闭施工；在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清扫施工现场和养护道路基层时采取洒水或者覆盖等有效防尘措施。

（2）交通运输粉尘

①施工车辆途经居民区附近的地方设置限速标志，防止车速过快产生扬尘污染环境，影响居民健康和正常生活。

②配备洒水车，在无雨日每天洒水 3~4 次，在干燥大风天气情况下，洒水频率加密。

③做好运输车辆的密封和车辆保洁，减少因弃渣、砂、土的外泄造成的扬尘污染。凡运送石料、种植土等材料的运货车，都应用篷布或塑料布覆盖，或用编织袋分装堆码，避免一路扬尘。

④施工车辆进出都必须进行清洗，避免施工车辆把泥土带出施工现场。

⑤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货物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应进行防尘处理。

（3）施工车辆（机械）尾气

①在施工过程中，将使用大量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其燃料以柴油为主，为了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废气对环境空气的污染，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排放的废气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②施工现场的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燃油。

③严格执行《在用汽车报废标准》，推行强制更新报废制度，对于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超标的老、旧车辆，及时更新。

④机械及运输车辆要定时保养，调整到最佳状态运行。

⑤按规定比例配置并使用纯电动施工运输车辆及电动施工机械，优先选用新能源、低排放装备，减少施工期燃油机械尾气排放，提升项目清洁施工水平。

5.2.2 大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报告对于施工期产生的不同大气污染物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在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可大大减少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及时对堆场堆放的物资加盖篷布、定期清运，保持路面清洁，加强防护措施，通过洒水可有效抑制扬尘量，使扬尘量减少 70%。施工过程配备洒水车，做好运输车辆的密封和车辆保洁，进出施工场地时实施限速要求，可大大减少交通运输粉尘。保证施工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在最佳状态运行，可将施工现场的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通过本项目提出的大气保护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大气保护措施是可行的。

5.3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5.3.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建设施工总体布置，施工期废水主要污染特征以及相关水质要求，对于不同的废水采取因地制宜、分别治理的方式：

(1) 基坑排水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基坑排水经沉淀后取上清液回用，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污泥定期人工清除。初期雨水收集后再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周边环境。

(2) 施工废水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取上清液回用，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污泥定期人工清理。

(3)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施工期临时办公生活均就近租用周边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就近接入附近的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3.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可回用于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施工期临时办公生活均就近租用周边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就近接入附近的污水管网。通过本项目提出的水污染

物防治措施，施工期水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4.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机械的设备布局 and 维修管理，对施工区进行合理布置，将机械停放在距离居民点远的一侧；

(2)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作业，白天施工时间应控制在 8:00~12:00, 14:00~20:00；一般情况下禁止夜间施工。特殊施工工艺必须夜间施工时，建设单位须报请当地相应管理部门批示，出具夜间施工建筑工程清单等，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夜间施工安排进行公示、告知周边村民。

(3) 运输线路注意避开人口密集区，合理安排路线；确不能避开的，在运输过程中应限制经过密集居住区的车速和单位时间的车流量，居民区中穿行时车速控制在 20km/h 内，并禁鸣喇叭。

(4) 工程建设应坚持分片、分段逐步开发，合理安排区域和时段，减少周边居民暴露在施工噪声影响下的时间和强度。

(5) 严格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土方作业、桩基作业等高噪声施工作业时，应及时做好信息公示公告，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

5.4.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报告对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对于此类噪声提出的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的设备布局 and 维修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通过本项目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敏感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因此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5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工程渣土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3.2132 万 m³，其中挖方 2.7553 万 m³，填方 0.4579 万 m³，借方 0.0124 万 m³，余方 2.3098 万 m³。本项目产生的工程渣土运往政府指定弃渣场。

	<p>(2) 建筑垃圾</p> <p>施工过程以及老护岸拆除会产生砂石、施工材料的废包装、拆除碎石等各种建筑垃圾，其量难以计算，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资源化的部分进行资源化利用，其余部分运输到当地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回收点。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结束后，拆除施工区的临建设施，对施工用地进行清理，清除建筑垃圾及各种杂物，对其周围的污水坑必须清理平整，作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建筑垃圾收运遵循“分类收集、密闭运输”的基本要求。建筑垃圾在装运过程中应避免混合，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防噪声措施。贮存与运输过程中宜使用新能源车和机械。</p> <p>(3) 废水处理污泥</p> <p>各项施工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人工清除，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p> <p>(4) 生活垃圾</p> <p>在人员较集中的地方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至当地就近垃圾站处理。</p> <p>5.6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p> <p>由于工程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为了合理调度本工程土石方，避免不必要的水土流失，本方案建议工程所需填方尽量利用前期开挖的土石方，对这部分土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护措施，以避免发生大量的水土流失。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加强对堆料场的临时防护，可采取草包围护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除地表杂物，恢复植被。施工时应考虑采用最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技术，避免重大的水土流失现象。合理安排土石方施工的施工工期，避开汛期及植物生长不利的季节。同时，要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尽量缩短土方的裸露时间。</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7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 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在管理、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建窑、挖坑、开沟等危害建筑物安全的活动，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倾倒垃圾、渣土、禁止从事危害护岸安全和其他妨碍滞洪区行洪的活动。</p>

	<p>(2) 定期进行检查、观测、养护、修理，随时掌握建筑物的运行状态，消除工程缺陷和隐患，做好水文预报，掌握雨情、水情，了解气象预报，做好工程的防汛工作。</p> <p>5.8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严格监管周边企业排污，禁止直接排入河道。</p> <p>(2) 工程区域设置警示牌，防止人为活动过多出现向水体中投放垃圾的行为。</p> <p>5.9 运营期声环境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泵等设备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污染。同时加强对泵等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不正常工况造成的噪声污染。</p> <p>5.10 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运营期泵站进口格栅截留的树枝等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设备定期维护后废弃的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未分类收集的豁免条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其他	<p>5.11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5.11.1 环境管理计划</p> <p>(1) 环境管理目标</p> <p>①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境保护设计的要求实施，使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有效运行。</p> <p>②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使工程区及其附近的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标准。</p> <p>(2) 环境管理体系</p> <p>工程环境管理分为外部管理和内部管理两部分。</p> <p>外部管理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对项目的管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确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达到的相应标准与要求，负责对各阶段工作不定期监督、检查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p> <p>内部管理工作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期由建设单位负责，对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优化、组织和实施，保证达到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要求与地方环保部门要求。施工期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级管理，分</p>

别成立专职环境管理机构。

(3) 环境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管理，配备 1~2 名兼职人员，对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组织，其主要职责如下：

A.落实工程施工期污染治理、环境管理、生态保护的要求，并使之纳入环保设计内容和招标内容，包括监督施工期和运行期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

B.根据环保费用计划，安排、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费用；

C.开展环保宣教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控制环境破坏事件的发生；

D.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制度的实施，及时与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联系，预防突发事故发生，协调和处理出现的环保问题和其它突发性事件；

E.组织开展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调查，提交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5.11.2 环境监测计划

施工期监测点及监测项目、监测周期、监测时段和监测频率详见表 5.11-1。

表 5.11-1 施工期监测点及监测技术要求一览表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及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工程施工区	Leq	施工高峰期监测一期，昼间监测 1 次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大气	工程施工区	TSP	施工高峰期监测一天，一天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施工废水处理设施末端	pH、SS、石油类、CODcr	施工期高峰期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宋塔港、费家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

	<p>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本工程属于非污染型项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以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环保投资	<p>5.13 环保投资</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549.2 万元，根据本报告拟定的环保措施，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7%。项目污染治理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5.1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3-1 环保投资估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837 1398 116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时段</th> <th>要素</th> <th>治理措施</th> <th>环保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5">施工期</td> <td>废水</td> <td>废水处理、沉淀池等设施</td> <td>5</td> </tr> <tr> <td>2</td> <td>废气</td> <td>限速行驶、洒水车、篷布等</td> <td>8</td> </tr> <tr> <td>3</td> <td>噪声</td> <td>隔声降噪、施工机械定期维护检修</td> <td>6</td> </tr> <tr> <td>4</td> <td>固体废物</td> <td>弃渣运输苫布遮盖，固废外运</td> <td>4</td> </tr> <tr> <td>5</td> <td>生态修复</td> <td>施工区域复原、修复</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2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时段	要素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施工期	废水	废水处理、沉淀池等设施	5	2	废气	限速行驶、洒水车、篷布等	8	3	噪声	隔声降噪、施工机械定期维护检修	6	4	固体废物	弃渣运输苫布遮盖，固废外运	4	5	生态修复	施工区域复原、修复	3	合计				26
序号	时段	要素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施工期	废水	废水处理、沉淀池等设施	5																												
2		废气	限速行驶、洒水车、篷布等	8																												
3		噪声	隔声降噪、施工机械定期维护检修	6																												
4		固体废物	弃渣运输苫布遮盖，固废外运	4																												
5		生态修复	施工区域复原、修复	3																												
合计				26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 陆生植物保护措施①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②在工程施工区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活动区，将施工活动限制在预先划定的区域内。③工程施工设计中应尽量减少施工占地面积和扰动面积。④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古树，应立即设立标志牌进行保护，并通知当地林业部门。⑤施工过程中，各种临时用地结束后须尽快进行土地整治、覆土恢复植被或复林，避免形成新的水土流失。</p> <p>(2) 陆生动物保护措施①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动物资源保护原则，做到施工建设和动物资源保护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的原则。②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和动物保护意识的宣传教育。③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加强施工期间的生态监理和环保检查。④施工作业期间，所有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都应设置吸音装置或采取消声措施。施工机动车辆及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减少机械设备噪音和油污排放。施工运输车辆尽量采用封闭式运输、提醒沿线慢速行驶，禁止鸣笛。</p>	<p>施工过程采取了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或地面硬化，且措施效果良好</p>	/	/	
水生生态	<p>水生生态①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生活垃圾等不得排入附近河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生活垃圾需放入周边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②施工期间严禁施工人员及周边人员在施工区及上下游 1km 范围内电鱼、毒鱼、网鱼，张贴禁捕警示标识，安排专人巡查。③施工机械定期检修，防止机油、柴油泄漏；机械清洗在指定区域进行，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直排。④临时物料堆放区域做好各项防雨措施，降雨天气及时对堆放物料进行全覆盖防护，防止雨水冲刷导致物料、泥沙及悬浮物随径流进入周边水体，避免造成水体污染。</p>	<p>减轻生态环境影响</p>	/	/	
地表水环境	<p>(1) 基坑排水：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基坑排水经沉淀后取上清液回用，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2) 施工废水：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取上清液回用，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3)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施工期临时办公生活均就近租用周边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就近接入附近的污水管网。</p>	<p>未对沿线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p>	<p>(1) 严格监管周边企业排污，禁止直接排入河道。 (2) 工程区域设置警示牌，防止人为活动过多出现向水体中投放垃圾的行为。</p>	<p>未对沿线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p>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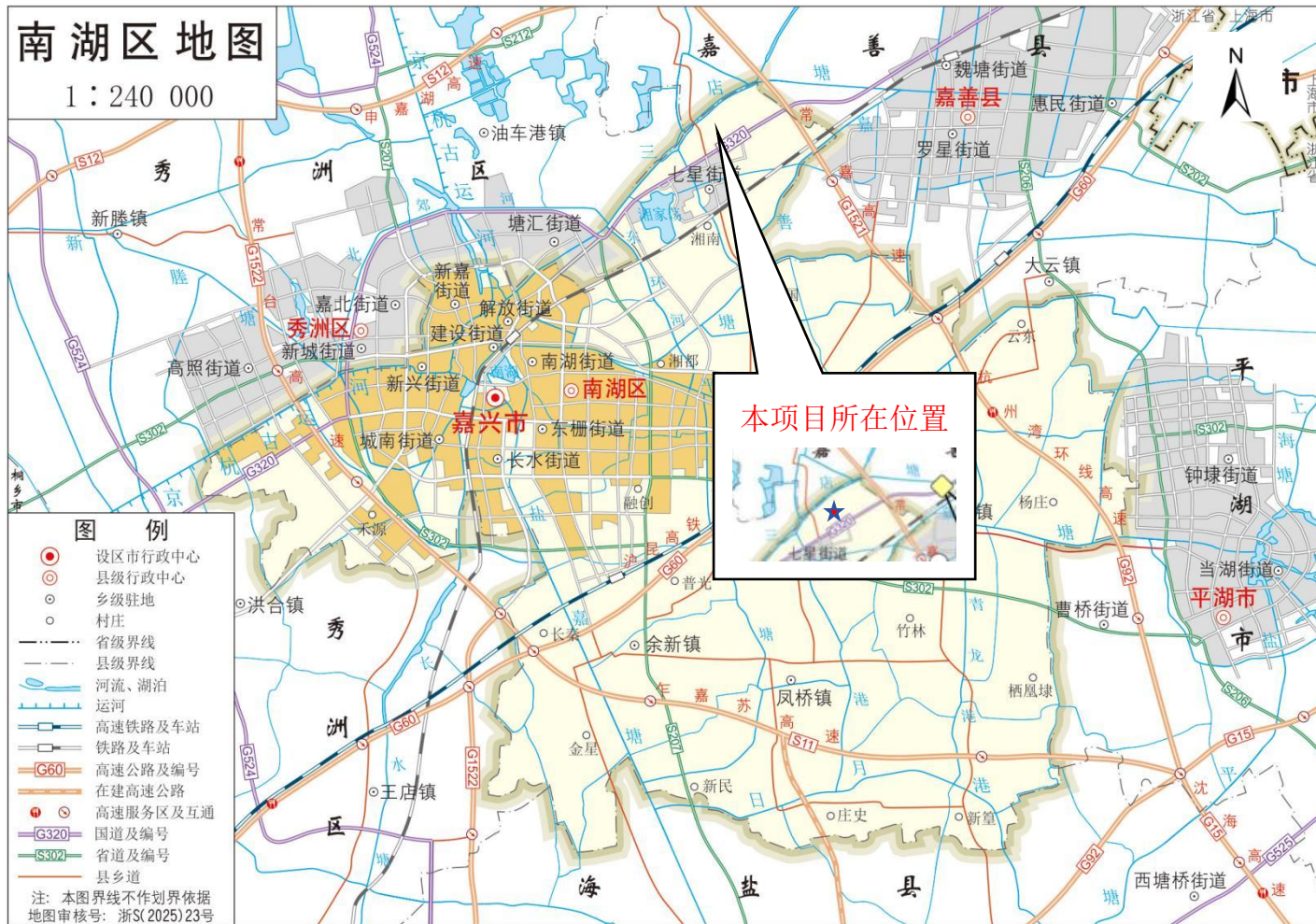
声环境	<p>(1) 加强施工机械的设备布局和维修管理, 对施工区进行合理布置, 将机械停放在距离居民点远的一侧; (2)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严禁夜间施工作业, 白天施工时间应控制在 8: 00~12: 00, 14: 00~20: 00; (3) 运输线路注意避开人口密集区, 合理安排路线; (4) 工程建设应坚持分片、分段逐步开发, 合理安排区域和时段, 减少周边居民暴露在施工噪声影响下的时间和强度。(5) 严格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并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p>	<p>《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中相应标准</p>	<p>①要求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p>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1) 施工扬尘、施工物料堆砌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①洒水降尘。②易产生扬尘的物资不能直接露天堆放, 废弃尘土和物料应加盖篷布且定期及时清运, 减少扬尘。③本项目土石方需临时露天堆放, 堆放时间不应超过 3 天, 土石方作业时采取洒水、喷淋或者遮盖等有效防尘措施; 风力六级以上天气停止土石方作业。④在施工工地边界设置符合要求的硬质密闭围挡。⑤清扫施工现场和养护道路基层时采取洒水或者覆盖等有效防尘措施。</p> <p>(2) 交通运输粉尘①施工车辆途经村庄等居民区附近的地方设置限速标志。②配备洒水车。③做好运输车辆的密封和车辆保洁。凡运送石料、种植土等材料的运货车, 都应用篷布或塑料布覆盖, 或用编织袋分装堆码, 避免一路扬尘。④施工车辆都必须经常的清洗, 避免施工车辆把泥土带出施工现场。⑤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必须实施限速行驶; 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 货物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应进行防尘处理。</p> <p>(3) 施工车辆(机械)尾气①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使排放的废气达到相关排放标准。②施工现场的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燃油。③严格执行《在用汽车报废标准》, 推行强制更新报废制度, 对于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超标的老、旧车辆, 及时更新。④机械及运输车辆要定时保养, 调整到最佳状态运行。⑤按规定比例配置并使用纯电动施工运输车辆及电动施工机械, 优先选用新能源、低排放装备, 减少施工期燃油机械尾气排放, 提升项目清洁施工水平。</p>	<p>各居民点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	/
固体废物	<p>(1) 工程渣土: 工程渣土运往政府指定弃渣场(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 能资源化的部分进行资源化利用, 其余部分运输到当地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回收点。(3) 废水处理污泥: 各项施工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人工清除, 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4) 生活垃圾: 在人员较集中的地方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至当地就近垃圾站处理。</p>	妥善处理	运营期泵站进口格栅截留的树枝等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设备定期维护后废弃的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未分类收集的豁免条件,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

			定期清运。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噪声	监测噪声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符合《嘉兴市湘家荡区域总体规划》等规划中各项要求，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增加河网调蓄能力，提高河道抗洪、排水能力，沿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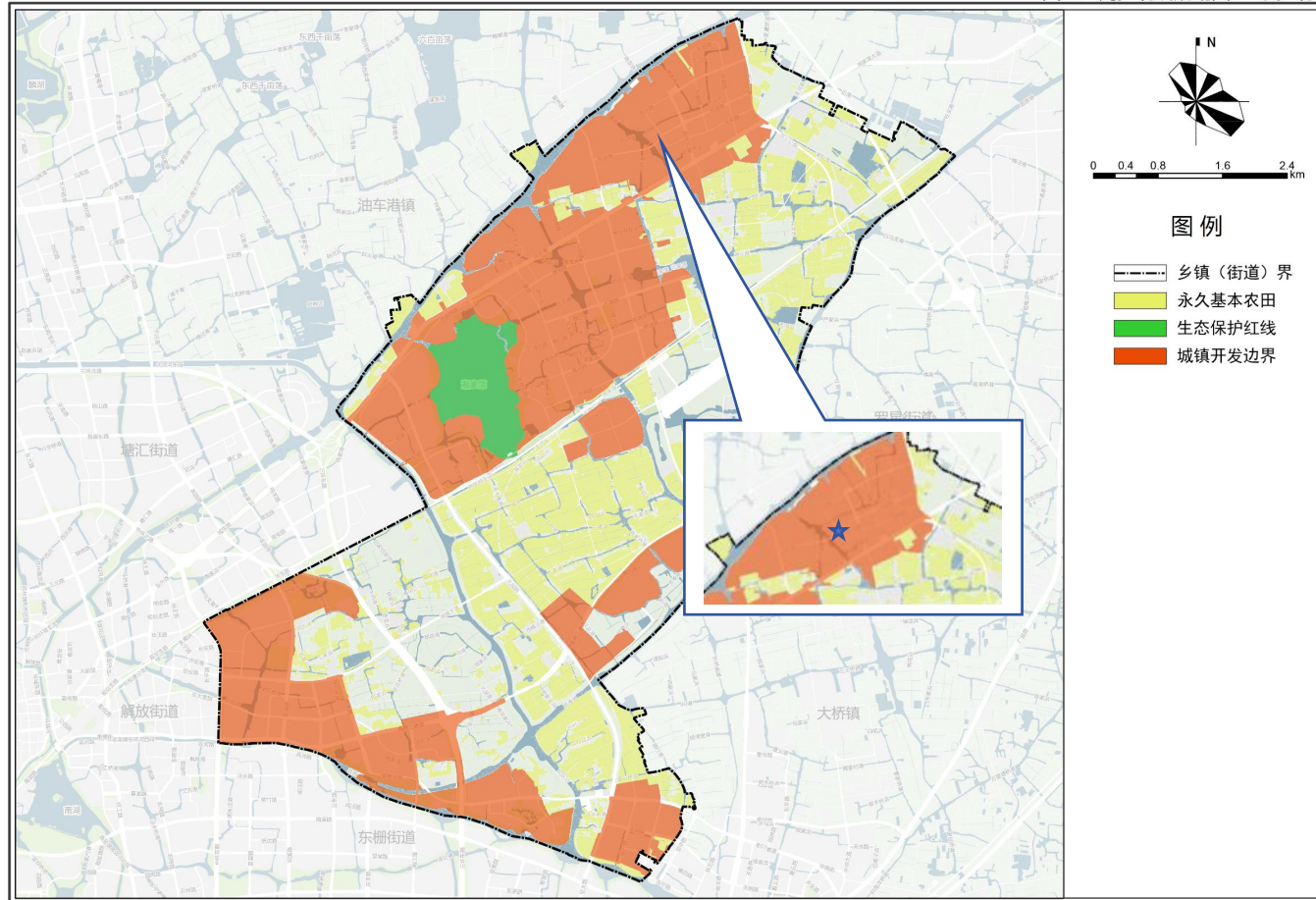
该项目施工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实施情况下，能使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使周围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现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嘉兴市中心城区七星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条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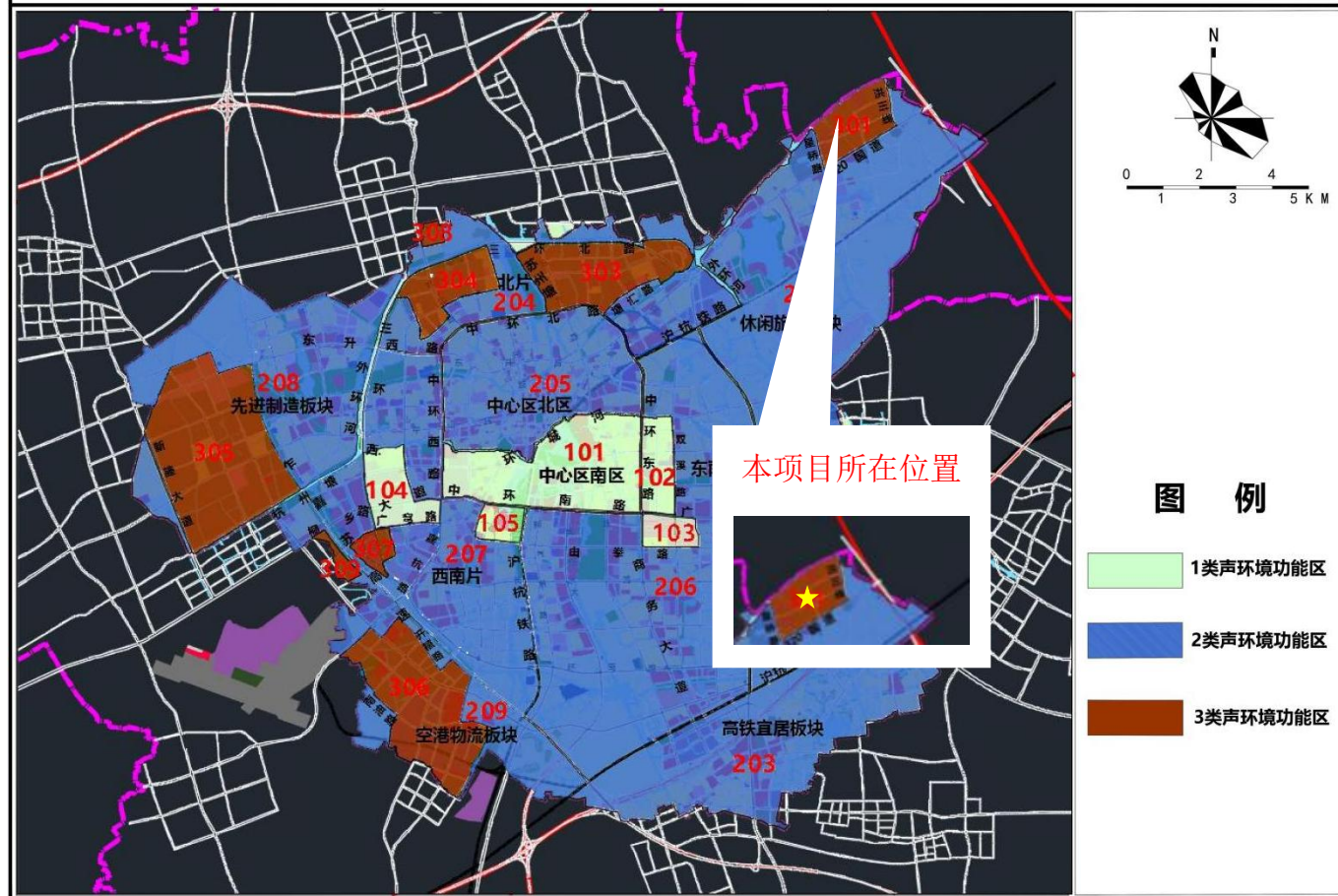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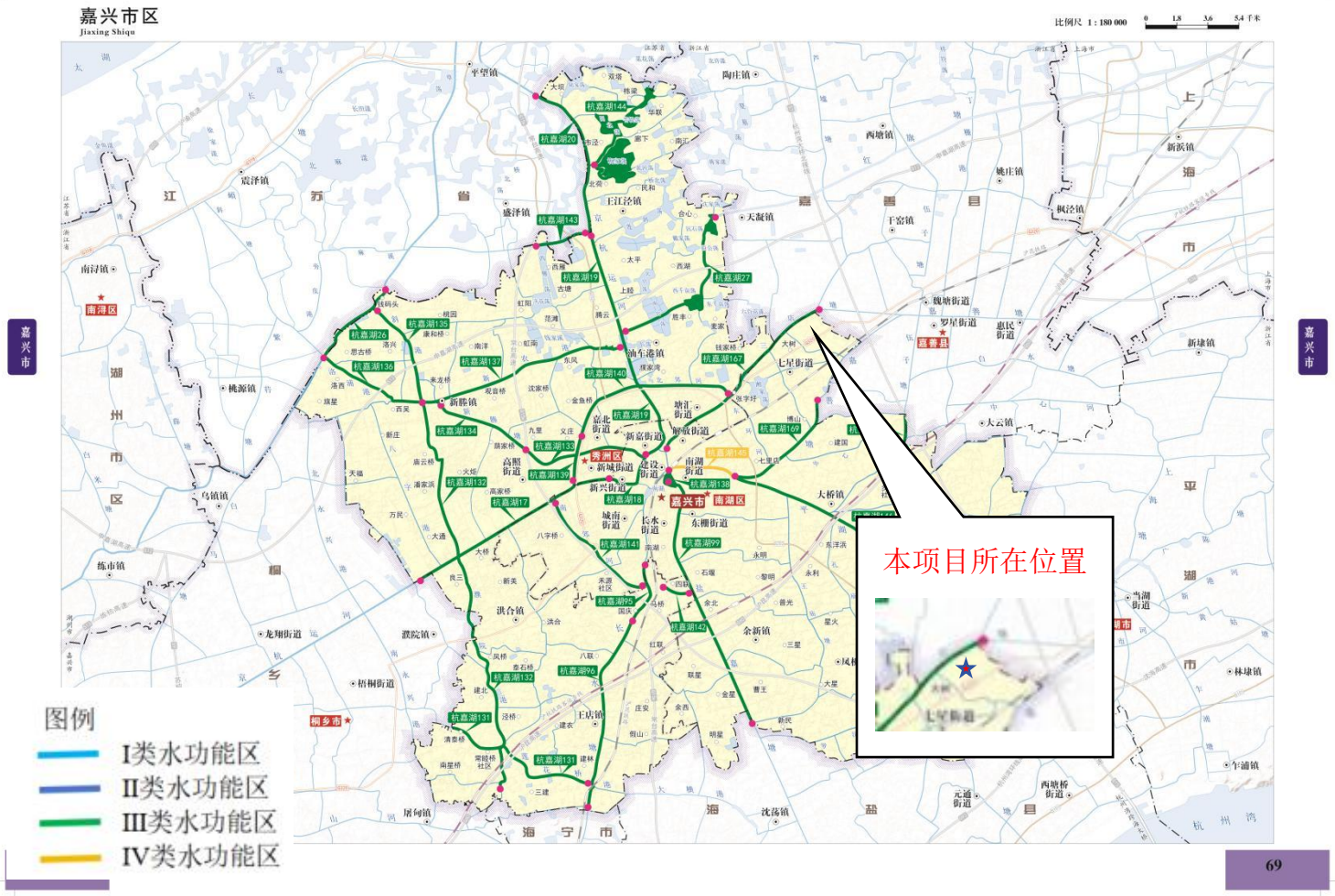


附图4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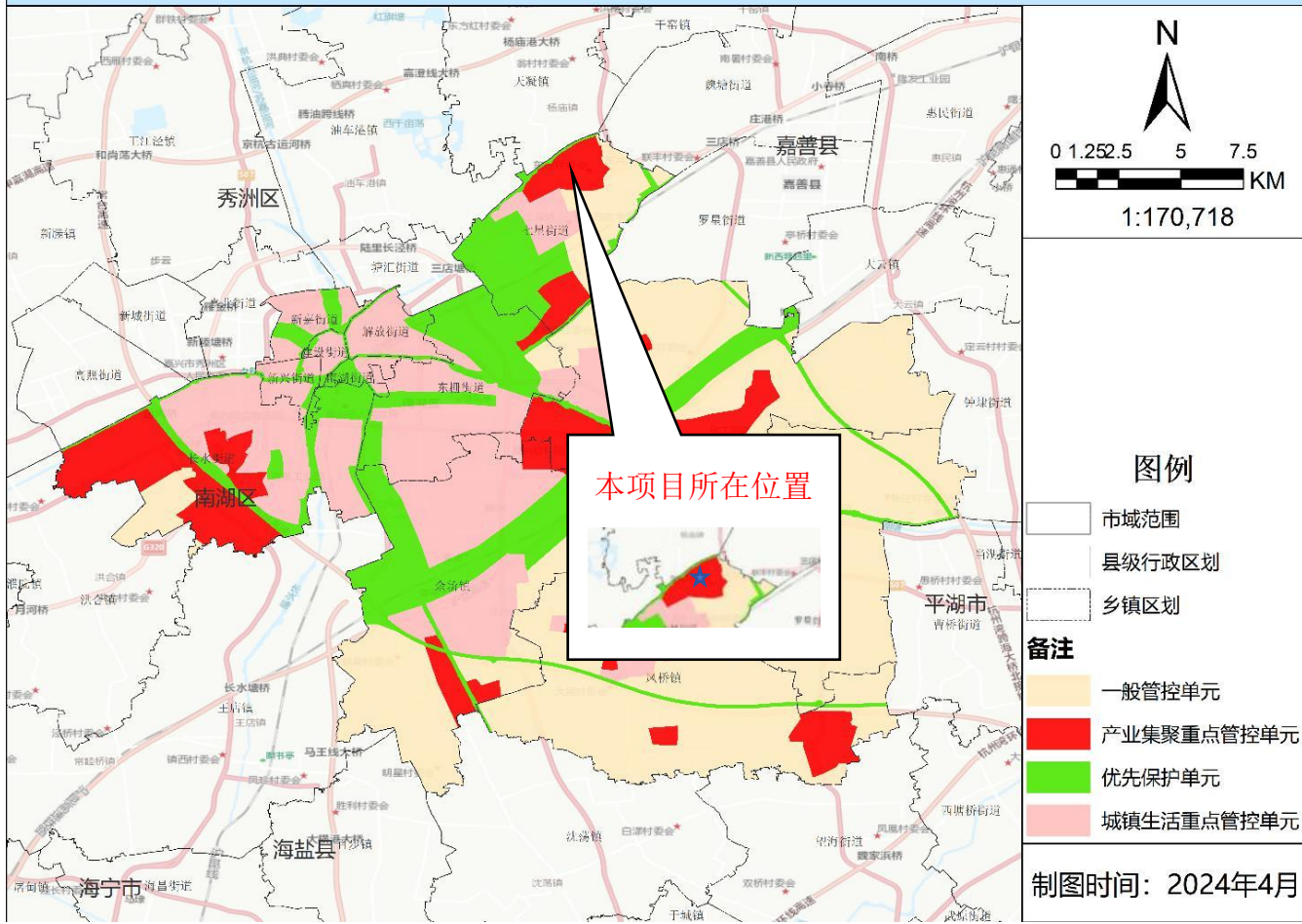
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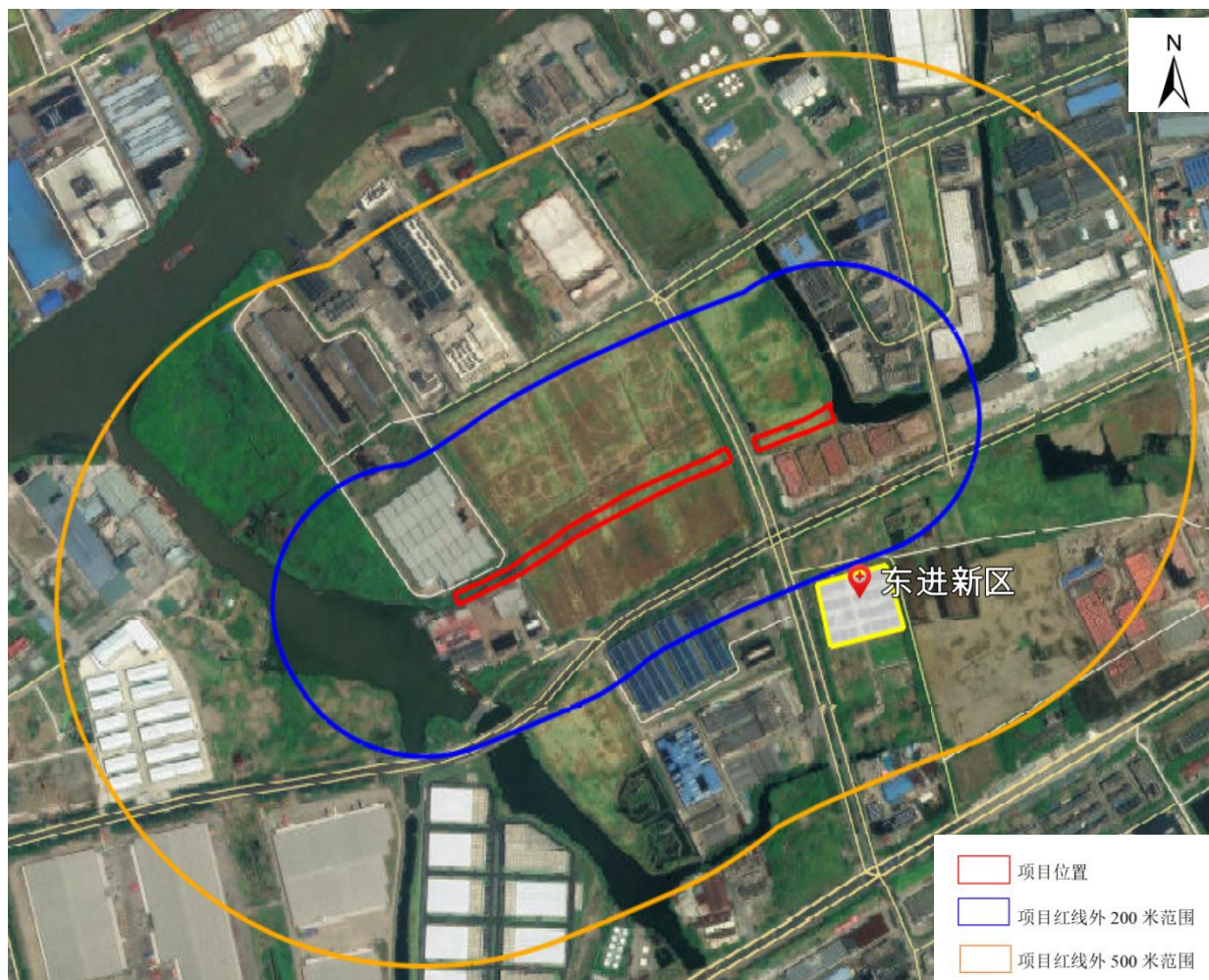
附图5 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嘉兴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嘉兴市南湖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8 工程周边环境概况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5年08月2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8-330402-89-01-199128						
	项目名称	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						
	主项目代码	2503-330402-89-01-950186						
	主项目名称	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详细地址	七星街道张家浜						
	国标行业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4822）	所属行业		水利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5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开挖和新建护岸。计划新建河道1条，河道总长度593m，新增水域面积7244m ² ，开挖方量38326m ³ ，回填方量2690m ³ ；新建护岸1140.05m（含落河缺），其中A型护岸1026.05m，A型护岸加固114.00m；新建落河缺9处。						
项目联系人姓名	沈炜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七星路35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47.44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56.4400	484.0400	0.0000	0.0000	47.6000	15.8000	9.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56.4400	0.0000	122.4400		434.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嘉兴湘城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国有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0255285352XE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湘家荡旅游度假区内江南新家园商铺50-58号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3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治理;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农业技术服务;房屋拆迁咨询服务;瓜果、蔬菜、花卉、树木的种植及销售;水产品的养殖;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农业观光游览;农副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农业休闲旅游项目的开发;受委托从事土地开发。			
法定代表人	陆皎丽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码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嘉兴市湘家荡区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嘉湘发〔2025〕8号

关于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 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初步设计评审会议纪要

嘉兴市湘城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请示》（嘉湘城新农村〔2025〕1号）及相关附件收悉。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经研究，原则同意由浙江道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本和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现将会议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项目名称

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开挖和新建护岸。计划新建河道1条，河道总长度593m，新增水域面积7244 m²，开挖方量38326m³，

回填方量 2690m³。新建护岸 1140.05m（含落河缺），其中 A 型护岸 1026.05m，A 型护岸加固 114.00m；新建落河缺 9 处。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湘家荡区域（七星街道）张家浜，西起宋塔港，东至费家港。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 549.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448.3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22.78 万元，独立费用 48.52 万元，预备费 15.59 万元，专项部分 5.00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9.00 万元。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由业主自筹。

五、项目业主

嘉兴市湘城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六、项目工期

8 个月。

七、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请建设单位据此开展后续工作，尽快组织实施。

附件：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概算汇总表

嘉兴市湘家荡区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4 日



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

2026年3月1日，受委托，对《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函审，经对报告表内容进行认真审阅，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表质量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章节内容齐全，确定的评价标准基本合适，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工程的环境影响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对报告表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建议

1、根据工程任务完善相关规划和审批原则的符合性分析。梳理工程内容与立项文件的一致性，核实完善主体工程内容和丙容。明确新挖河段的护岸位置，既有护岸改造加固段的位置。校核完善施工布局，建议给出施工布局图。核实施工导流方案。核实完善施工临时场地的布局、施工便道、施工工艺方案（围堰等），重点关注相关布局与各子工程施工需要的一致性，细化泵房施工内容，补充明确工程穿越既有道路的施工工艺方案，明确护岸加固段、泵房、水库等子工程中涉水施工的工程内容，明确是否涉及清淤工程内容，校核土石方平衡表。补充工程占地的工业用地历史开发情况调查，排查是否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问题，排查涉及淤泥的河道是否存在重金属污染问题。

2、校核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表。完善工程影响区内陆生、水生生态现状评价。核实水资源利用现状评价内容。完善土壤现状评价内容。补充既有张家浜现状（河浜被填埋长度，现状河道的长度、宽度、底高）及存在的环保问题等内容。

3、根据前述梳理的工程内容、施工工艺方案细化生态环境影响识别矩阵分析，相应完善施工期影响分析和防治措施。针对本项目施工工艺特征、临时占地位置、围堰节点等组织方式和影响特征，校核完善施工期陆生、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完善废水、废气产生节点，细化相关的防控措施，明确土方堆场的防控要求，基坑排水所需的沉淀池规格、位置及回用的可行性等分析内容。核实完善


回用水处理工艺及相关固废性质及去向。明确涉及的淤泥可能产生恶臭和排水影响及去向分析。

4、结合水闸的运行调度方式，补充运营期水文情势影响分析。细化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根据本工程的施工工艺特征和组织安排，梳理完善施工期、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签名： 朱国营

2026年3月1日

专家函审意见

项目名称	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嘉兴湘城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杨勇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受委托，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函审，提出函审意见如下：</p> <p>报告表总体符合编制指南要求，确定的评价因子合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p> <p>主要修改完善意见如下：</p> <p>1、细化说明项目已进行的前期场地开挖平整施工内容，是否涉及河道主体开挖，核实是否涉及未批先建。</p> <p>2、建议明确本项目河道是否通航；建议明确河道整治工程内容是否包含水生净化植物的栽植维护，若有则补充运营期日常维护产生的植物残体、废弃的栽培介质等固废。</p> <p>3、设计图纸显示整治工程包含张家浜闸西南方向的一段现状河道的拓宽整治，补充明确该段河道整治前后的宽度、深度，以及施工方式，补充完善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底质淤泥、淤泥沥滤废水等污染源强核算，相应完善施工期臭气、废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调查这段河道两侧地块历史上的用途和生产行业，排查河道底泥重金属污染的可能性。</p> <p>4、关于是否设置临时堆土场，环评前后文有所不一致。建议针对一般土石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存放提出时限要求。</p> <p>5、环境影响识别表，建议补充运营期水生生态的正向效应；完善运营期张家浜排涝泵站处场界噪声达标分析；细化泵站格栅垃圾清理周期、是否暂存，是则完善暂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p> <p>6、加强施工车辆（机械）尾气控制，建议要求施工方落实一定比例的电动施工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补充施工期相邻河道地表水监测计划。</p>					
专家签名： 				2026年3月4日	

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产业园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河道
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专家名称	傅杰能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p>一、报告总体评价</p> <p>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p> <p>二、主要修改完善意见</p> <p>1、补充《嘉兴市南湖区水域保护规划》审批机关及批文号，梳理工程区水域空间现状、存在的问题与水域空间生态保护要求，完善项目实施必要性、水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2、核实工程建设内容（平面布置图中河道开挖段分为2段，星耘路断开，如何保持水系连通），补充排涝泵站运行调度方案。完善施工组织方案，补充拆除工程施工内容及相关设备，细化与星耘路交汇段施工方案。补充临时施工平面布置图。</p> <p>3、完善工程起始河段水文情势现状（河宽、水深、防洪排涝等现状）。补充水生生态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判定情况。补充完善 GB3095-2026 远期执行标准限值。核实施工器械设备尾气排放标准。</p> <p>4、补充拆除工程（噪声、固废方面）环境影响分析。补充河道开挖施工基坑水影响分析。核实河道淤泥影响分析（土石方平衡中涉及河道淤泥）。结合工程建设内容（中间涉及星耘路段是否开挖）核实项目建设水文情势影响分析，补充泵站厂界达标分析。结合水域保护规划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p> <p>5、完善施工废水各污染措施布局、尺寸及回用可行性分析。结合《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及属地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等完善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保投资、附图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2月28日</p>			

湘家荡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配套工程-七星街道张家浜 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本项目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p>1、根据工程任务完善相关规划和审批原则的符合性分析。梳理工程内容与立项文件的一致性，核实完善主体工程内容。明确新挖河段的护岸位置，既有护岸改造加固段的位置。校核完善施工布局，建议给出施工布局图。核实施工导流方案。核实完善施工临时场地的布局、施工便道、施工工艺方案（围堰等），重点关注相关布局与各子工程施工需要的一致性，细化泵房施工内容，补充明确工程穿越既有道路的施工工艺方案，明确护岸加固段、泵房、水库等子工程中涉水施工的工程内容，明确是否涉及清淤工程内容，校核土石方平衡表。补充工程占地的工业用地历史开发情况调查，排查是否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问题，排查涉及淤泥的河道是否存在重金属污染问题。</p>	<p>已完善关于扩大水域面积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见 1.1 P3,1.5 P8。已完善关于水利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的符合性分析，见 1.8 P11。</p> <p>已补充主体工程泵站和水闸相关内容，见 2.4 及表 2.5-1 P15、P16。</p> <p>已在报告中明确新挖河段的护岸以及护岸加固段所在桩号，见 2.5.2 P17。</p> <p>已补充临时便道及沉淀池临时施工内容见 2.5-1 P16，2.9 P22，已补充施工布局图，图 2.9-1 P23。</p> <p>已核实本项目水闸和泵站建设不涉及围堰施工，已完善建设施工导流方案，见 2.10.2 P23。</p> <p>已核实完善施工临时场地的布局、细化施工导流方案，见 2.9 P22、P23、2.10.2 P24，已补充细化泵房施工方案，见 2.10.3 P25。</p> <p>已向业主核实本项目不穿越既有道路，已在报告中明确，见 2.4 P15；护岸加固段、泵房不涉水施工，见 2.10.2 P23，本项目不包含水库部分。</p> <p>已在报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涉及清淤工程内容，已校核土石方平衡表中淤泥非清淤工程产生的淤泥，见 2.6 表 2.6-1 P21。</p> <p>已补充工程占地附近的工业企业情况调查，均不属于十大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已排查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问题，见 3.4.4、3.5 P35。</p>
<p>2、校核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表。完善工程影响区内陆生、水生生态现状评价。核实水资源利用现状评价内容。完善土壤现状评价内容。补充既有张家浜现状（河浜被填埋长度，现状河道的长度、宽度、底高）及存在的环保问题等内容。</p>	<p>已校核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表中土地利用分类，见表 3.2-1 P28。</p> <p>已补充完善工程影响区内陆生生态以及宋塔港水生生态现状调查，见 3.2.2 P30，3.2.3 P31。</p> <p>已完善区域内农业用水现状评价内容，已完善水资源利用现状，3.3.4 P33。</p> <p>已完善土壤现状评价内容，明确项目所在农田及附近工业企业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3.4.4 P35。</p> <p>已补充张家浜现状，明确本项目区域内均为农田，见 P36。</p>
<p>3、根据前述梳理的工程内容、施工工艺方</p>	<p>已补充主体工程泵站和水闸相关内容，见 2.4</p>

<p>案细化生态环境影响识别矩阵分析，相应完善施工期影响分析和防治措施。针对本项目施工工艺特征、临时占地位置、围堰节点等组织方式和影响特征，校核完善施工期陆生、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完善废水、废气产生节点，细化相关的防控措施，明确土方堆场的防控要求，基坑排水所需的沉淀池规格、位置及回用的可行性等分析内容。核实完善回用水处理工艺及相关固废性质及去向。明确涉及的淤泥可能产生恶臭和排水影响及去向分析。</p>	<p>及表 2.5-1 P15、P16。已补充临时便道及沉淀池临时施工内容见表 2.5-1 P16，2.9 P22，已补充施工布局图，图 2.9-1 P23，已补充细化泵房施工方案，见 2.10.3 P25。已细化生态环境影响识别矩阵分析，补充水生生态分析见表 4.1-1 P43，已补充施工期陆生土地利用类型转化及开挖时水土流失分析，见 4.2.2 P44，4.2.4 P45，已完善施工期临时物料堆场施及器械尾气防护措施，5.1.1 P58，5.2.1 P59。</p> <p>已完善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补充施工期陆生土地利用类型转化及开挖时水土流失分析，见 4.2.2 P44，4.2.4 P45。</p> <p>已细化生态环境影响识别矩阵分析，补充水生生态分析见表 4.1-1 P43，已明确临时土石方堆场的防控要求，见 5.2.1 P58。</p> <p>已补充基坑排水所需的沉淀池规格、位置，见 4.4 P47，回用的可行性见 5.3.2 P60。</p> <p>已核实本项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去向，施工单位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p> <p>已在报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涉及清淤工程内容，因此不产生恶臭及排水影响，见 4.6 P50。</p>
<p>4、结合水闸的运行调度方式，补充运营期水文情势影响分析。细化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根据本工程的施工工艺特征和组织安排，梳理完善施工期、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p>	<p>已补充运营期闸站运营时水文情势影响分析，见 4.12 P55。</p> <p>已细化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明确选址的唯一性，见 4.14 P56。</p> <p>已完善施工期临时物料堆场施、器械尾气、基坑废水防治措施，5.1.1 P58，5.2.1 P59，5.3 P60。</p>
<p>5、细化说明项目已进行的前期场地平整施工内容，是否涉及河道主体开挖，核实是否涉及未批先建。</p>	<p>已向业主核实，本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项目前期不进行场地平整开挖。</p>
<p>6、建议明确本项目河道是否通航；建议明确河道整治工程内容是否包含水生净化植物的栽植维护，若有则补充运营期日常维护产生的植物残体、废弃的栽培介质等固废。</p>	<p>已明确本项目建成后不通航，见 2.1 P14；已明确本项目河道整治过程中不包含水生净化植物的栽植维护，见 4.11 P54。</p>
<p>7、设计图纸显示整治工程包含张家浜闸西南方向的一段现状河道的拓宽整治，补充明确该段河道整治前后的宽度、深度，以及施工方式，补充完善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底质淤泥、淤泥沥滤废水等污染源强核算，相应完善施工期臭气、废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调查这段河道两侧地块历史上的用途和生产行业，排查河道底泥重金属污染的可能性。</p>	<p>已核实，本项目河道设计起点至河道设计终点均已被填埋，因此无现状河道拓宽区域，施工区域均为陆地开挖。已补充张家浜现状情况，见 P36。</p> <p>已补充工程占地附近的工业企业情况调查，均不属于十大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已排查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问题，见 3.4.4、3.5 P35。</p>
<p>8、关于是否设置临时堆土场，环评前后文有所不一致。建议针对一般土石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存放提出时限要求。</p>	<p>已与业主单位核实，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堆土场，已补充对一般土石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存放的时限要求，见 4.3 P46，5.2.1 P58。</p>

<p>9、环境影响识别表，建议补充运营期水生生态的正向效应；完善运营期张家浜排涝泵站处场界噪声达标分析；细化泵站格栅垃圾清理周期、是否暂存，是则完善暂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p>	<p>已补充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表水生生态的正效应，见表 4.8-1 P52。 已补充泵站厂界达标分析，见 4.10 P54。 已补充格栅垃圾清理周期，见 4.11 P54、完善格栅垃圾处置方式见表 4.11-3 P55。</p>
<p>10、加强施工车辆（机械）尾气控制，建议要求施工方落实一定比例的电动施工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补充施工期相邻河道地表水监测计划。</p>	<p>已补充施工机械尾气控制要求，见 5.2.1 P59。 已补充施工期相邻河道监测计划，见表 5.11-1 P64。</p>
<p>11、补充《嘉兴市南湖区水域保护规划》审批机关及批文号，梳理工程区水域空间现状、存在的问题与水域空间生态保护要求，完善项目实施必要性、水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已补充《嘉兴市南湖区水域保护规划》的审批机关及审批文号，见 P2。 已补充张家浜区域现状，见 P36。已完善关于扩大水域面积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见 1.1 P3,1.5 P8。</p>
<p>12、核实工程建设内容（平面布置图中河道开挖段分为 2 段，星耘路断开，如何保持水系连通），补充排涝泵站运行调度方案。完善施工组织方案，补充拆除工程施工内容及相关设备，细化与星耘路交汇段施工方案。补充临时施工平面布置图。</p>	<p>已向业主核实本项目不穿越既有道路，已在报告中明确，见 2.4 P15；已补充泵站运行方案，见 2.4 P15。 已补充拆除施工内容方案，见 2.10.3 P25。 已补充施工布局图见图 2.9-1，P23。</p>
<p>13、完善工程起始河段水文情势现状（河宽、水深、防洪排涝等现状）。补充水生生态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判定情况。补充完善 GB3095-2026 远期执行标准限值。核实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河道设计起点至河道设计终点均已被填埋，施工区域均为陆地开挖，已补充张家浜现状，见 P36。 已补充水生生态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见 3.6 P36~P37。 已补充 GB3095-2026 远期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3.7-1 P38。 已核实器械设备尾气控制要求。</p>
<p>14、补充拆除工程（噪声、固废方面）环境影响分析。补充河道开挖施工基坑水影响分析。核实河道淤泥影响分析（土石方平衡中涉及河道淤泥）。结合工程建设内容（中间涉及星耘路段是否开挖）核实项目建设水文情势影响分析，补充泵站厂界达标分析。结合水域保护规划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p>	<p>已补充拆除工程噪声及产生的建筑垃圾影响分析，见 4.5 P50，4.6 P50。 已补充施工期基坑废水影响，见 4.4 P47 已在报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涉及清淤工程内容，已校核土石方平衡表中淤泥非清淤工程产生的淤泥，见 2.6 表 2.6-1 P21。 已向业主核实本项目不穿越既有道路，已在报告中明确，见 2.4 P15； 已补充泵站厂界达标分析，见 4.10 P54。 已细化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明确选址的唯一性，见 4.14 P56。</p>
<p>15、完善施工废水各污染措施布局、尺寸及回用可行性分析。结合《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及属地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等完善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保投资、</p>	<p>已补充施工期废水所需的沉淀池规格、位置，见 4.4 P47，废水回用的可行性见 5.3.2 P60。 已根据《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以及《南湖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35）》补充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环境管理</p>

附图附件。	要求，见 5.5 P62。 完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5.11-1 P64、已完善环保投资见 5.13 P65，已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 8。
-------	---